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7951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机场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阅海境花园幕墙工程
(2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目录

1. 投标人业绩	2
1.1.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2
1.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4
1.2.1.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4
1.2.2.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2 标	15
1.2.3. 深圳市海德府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26
1.2.4.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31
1.2.5.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37
1.2.6.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03 地块）幕墙工程	45
1.2.7.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 标	49
1.2.8. 英泰项目一二期二标段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67
1.2.9.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 2、3 区一标段幕墙工程	73
1.2.10. 公明兆邦基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86
2. 项目经理业绩	93
2.1.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	93
2.1.1.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A 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94
2.1.2. 公明兆邦基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100
2.1.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33 亩】-一期-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YK02-11-01 地块展示区幕墙工程	107
3. 项目经理社保	113
3.1. 单小波在本企业连续缴纳 1 年社保证明	113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14
4.1.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	114
4.1.1.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 标	115
4.1.2. 公明兆邦基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132
4.1.3.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A 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139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45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46
6.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46
6.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69

1. 投标人业绩

1.1.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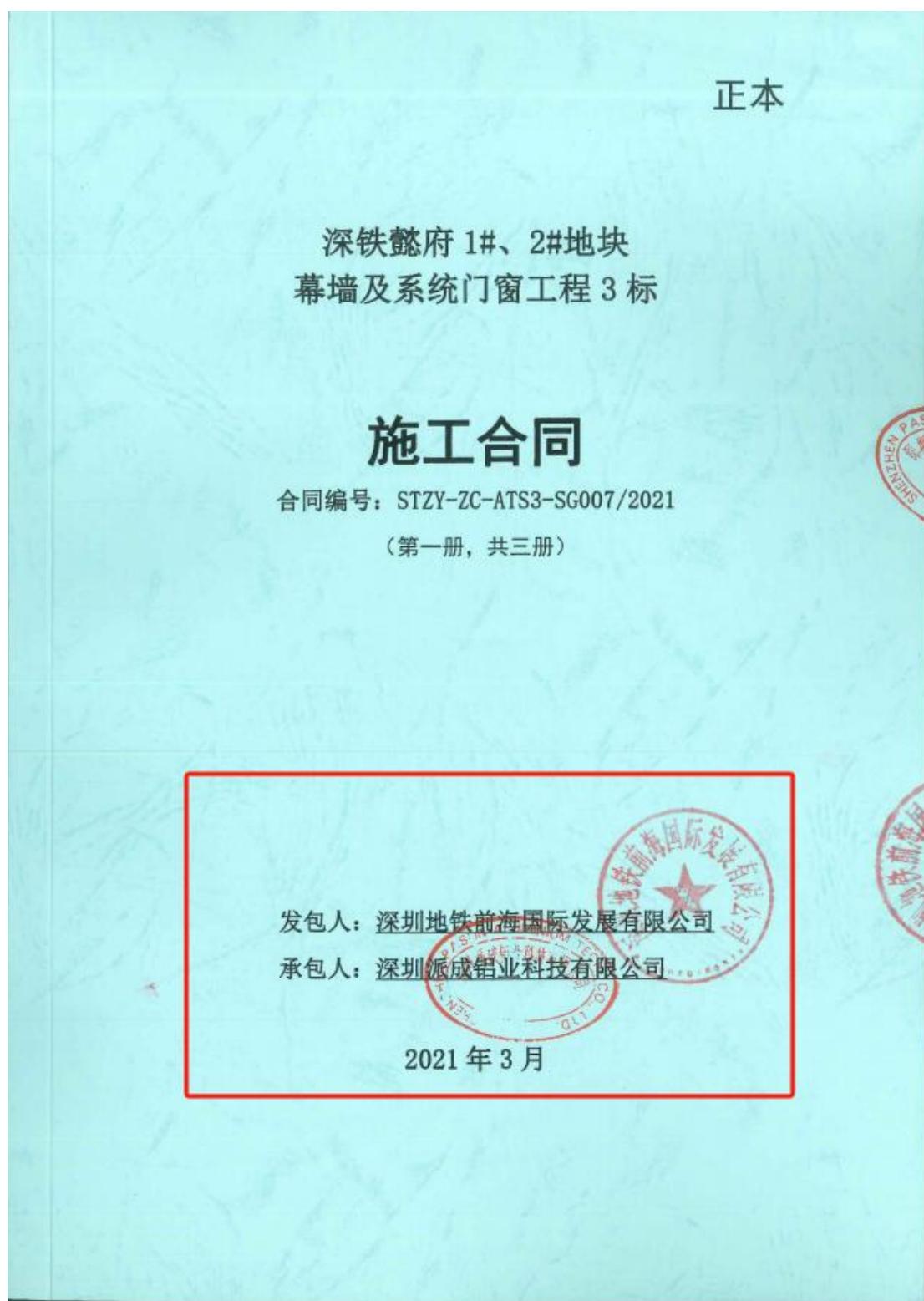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起止日期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44341	16016.20	2021年3月16日-2022年12月29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2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2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2788.51	8873.51	2020年4月29日-2021年12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3	深圳市海德府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深圳市大梅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8424.32	7280.00	2022年11月1日-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4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72689.03	5612.69	2025年2月20日-至今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5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60300	5590.00	2022年2月18日-2023年6月9日	广东省东莞市	已完工
6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03地块）幕墙工程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5000	4888.63	2023年9月15日-2025年3月5日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7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1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6350	4208.89	2021年7月5日-2023年11月30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8	英泰项目一二期二标段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	3815.38	2021年8月3日-2023年10月9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9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2、3区一标段幕墙工程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3626.93	2021年7月7日-2023年2月27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10	公明兆邦基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445.42	3000.00	2022年6月10日-2023年9月13日	广东省深圳市	已完工

1.2. 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1.2.1. 深铁懿府 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3 标

1.2.1.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1号地块5栋商品房（1栋A~E座），商业、公交首末站、便民服务站、文化中心、社区管理用房，及以上塔楼、裙楼区域，本标段总建筑面积144341 m²。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_%；外商投资_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幕墙及系统门窗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预埋件等一切工作，包括铝板幕墙、蜂窝铝板、铝合金遮阳板、系统门窗及室内护窗栏杆、阳台栏板、玻璃幕墙、蜂窝石材幕墙、石材幕墙、百叶格栅、雨棚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王苏文 2 五楼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壹拾陆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捌(¥160,161,958.98元)；

其中：不含税价 132,277,026.59 元，增值税税额 11,904,932.39 元(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暂列金 15,980,000.00 元，暂估价暂估价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伍角陆分(¥1,717,723.56元)；

王苏文 王浩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合同副本份数：12份，其中发包人：9份，承包人：3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王苏文 5 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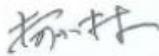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
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 张瀚之 项目主管
人及电话: 13691854591 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合约部门 
0755-23882571 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78 号

电 话: 0755-2830199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5010000500002433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王浩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89836832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 年 3 月 6 日

王苏文 王浩

1.2.1.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铁蓝府1#、2#地块附属配套设施工程3标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蓝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E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深云村以南, 安托山以西, 广深高速及地铁7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6016.19 58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A/B/C43层, D/E27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 2016-440300-47-03-07879910 /证书序号: 2021-091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75-09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铁分公司、深圳市爱得威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深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浩宇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200-01-914/27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伟	深业化纤	项目经理		
2	黄伟东	中建国际	总工程师		黄伟东
3	叶海生	中建国际	技术经理		
4	王伟东	中建国际	工程师		
5	王伟	深业国际			
6	刘文华	深业国际			
7	毛明	深圳市中建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8	陈伟华	深圳市中建设计院	设计负责人	高工	陈伟华
9	王伟	深业国际			
10	王伟	中建国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伟
11	王伟	深业国际	总工程师	工程师	王伟
12	王伟	中建国际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伟
13	王伟	中建国际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伟
14	王伟	中建国际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伟
15	王伟	中建国际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伟
16	王伟	深业国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伟
17	王伟	深业国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伟
18	王伟	深业国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伟
19	王伟	深业国际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伟
20	王伟	深业国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伟
21	王伟	中建国际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伟
22	王伟	深业国际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伟
23	王伟	深业国际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伟
24	王伟	深圳市中建设计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伟
25	王伟	深圳市中建设计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伟
26	王伟	深圳市中建设计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伟
	王伟	深圳市深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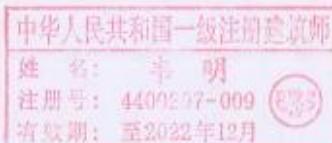
GD-EJ-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明华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明华
2	李丽	中建四局			李丽
3	邵政	通航地精			邵政
4	黄小波	爱德康	工程师	工程师	黄小波
5	王伟	化成实业			王伟
6	邵政	中建四局			邵政
7	李明华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明华
8	李伟	中建四局	地勘		李伟
9	王伟	中建四局	墨盒		王伟
10	黄东	通航精安			黄东
11	王伟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王伟
12	王伟	中建四局	技术员,工	工程师	王伟
13	胡红波	中建四局	质量总监		胡红波
14	李伟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李伟
15	陈焕坤	中建四局	工程师经理	工程师	陈焕坤
16	周昌文	中建四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昌文
17	陈国强	中建四局			陈国强
18	王伟	中建四局	技术员,工		王伟
19	李伟	中建四局	技术员		李伟
20	王伟	中建四局			王伟
21	邵小波	中建四局			邵小波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铁莞府14、28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3标已按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和使用单位的要求，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完成合同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资料齐全、材料检验及功能性检测均能满足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均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方等单位验收，综合质量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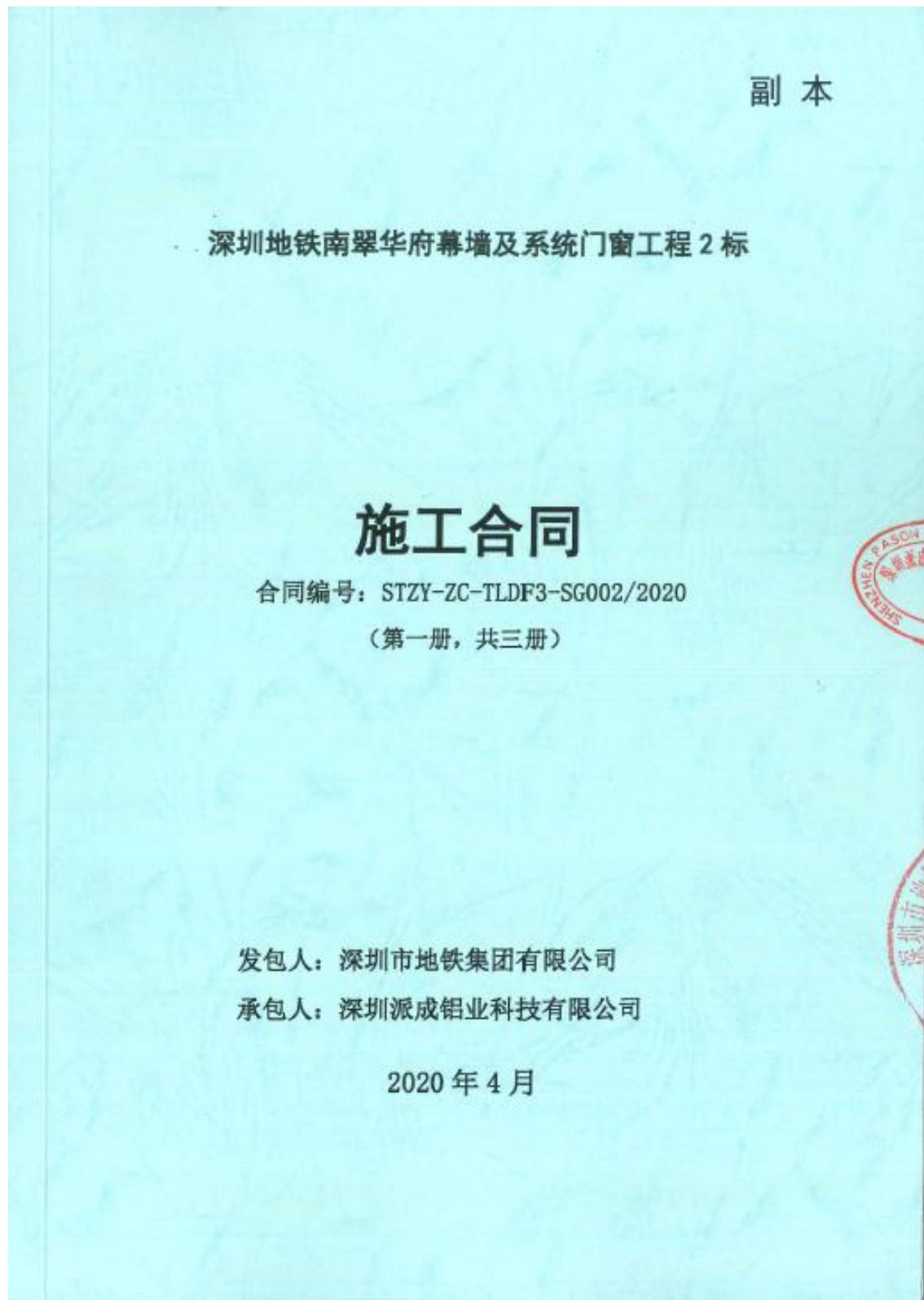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24日
* GD-E1-914/6 *				

1.2.1.3. 2023 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1.2.2.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2 标

1.2.2.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系统门窗工程 2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42788.51m², 总建筑面积约 21.3 万 m²。其中 T506-0056 为学校地块, 占地 17909.17 m², 建筑面积约 2 万 m²; T506-0055 为住宅地块, 占地 24882.05m², 建筑面积 18.6 万 m², 其中包括两栋超高层住宅(46 层)、一栋人才房(51 层)、幼儿园及地下室, 两栋超高层住宅(46 层)。项目超高层建筑约 150m, 一层地下室, 其中人才安居房为装配式建筑。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 1 栋 C、D 塔楼幕墙及系统门窗, 2 栋人才保障房幕墙及系统门窗, 幕墙及系统门窗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的幕墙、系统门窗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等一切工作, 包括塔楼铝板幕墙、铝合金遮阳板、系统门窗及室内护窗栏杆, 铝板幕墙、蜂窝石材幕墙等, 具体以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 2 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3 董海涛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仟捌佰柒拾叁万伍仟零陆拾贰元贰角捌分 (¥88735062.28 元);

其中: 不含税价 73931029.91 元, 增值税金额 6653792.69 元 (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暂列金 8150239.68 元,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零玖仟贰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 (¥ 909291.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壹拾伍万零贰佰叁拾玖元陆角捌分 (¥ 8150239.6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董海青
2021.3.1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商议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0年4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1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行地铁大厦支行

开户全名：

董海
齐宇根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扬 1581400832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黄海 0755-23882572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50100005000002433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黄海
齐永林

1.2.2.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2标

验收日期: 2011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南翠华府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2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8873.506228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支剪力墙、剪力墙、框架	层 数	地上:	CD栋各46层、人才房51层						
			地下:	1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 2017-440300-70-03-08440702 证书序列号: 2020-165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097-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诚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薛华华
副组长	王树华、陈彭、张扬
组员	叶智棠、宋敏华、龚旭亚、韦明、马勇、冯军、张晓利、李健美、罗小丽、苏华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薛华华	陈彭、张扬、叶智棠、王树华、宋敏华、龚旭亚、韦明、马勇、冯军、张晓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李健美	苏华生、罗小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类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薛华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薛华华
2	陈彭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陈彭
3	索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索扬
4	叶智荣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叶智荣
5	王梓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道		王梓华
6	宋敏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道		宋敏华
7	龚祖亚	深圳市勘测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龚祖亚
8	韦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韦明
9	马勇	深圳深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勇
10	冯军	深圳深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冯军
11	张晓利	深圳深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晓利
12					
13	李健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健美
14	罗小丽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小丽
15	苏华生	深圳深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苏华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I-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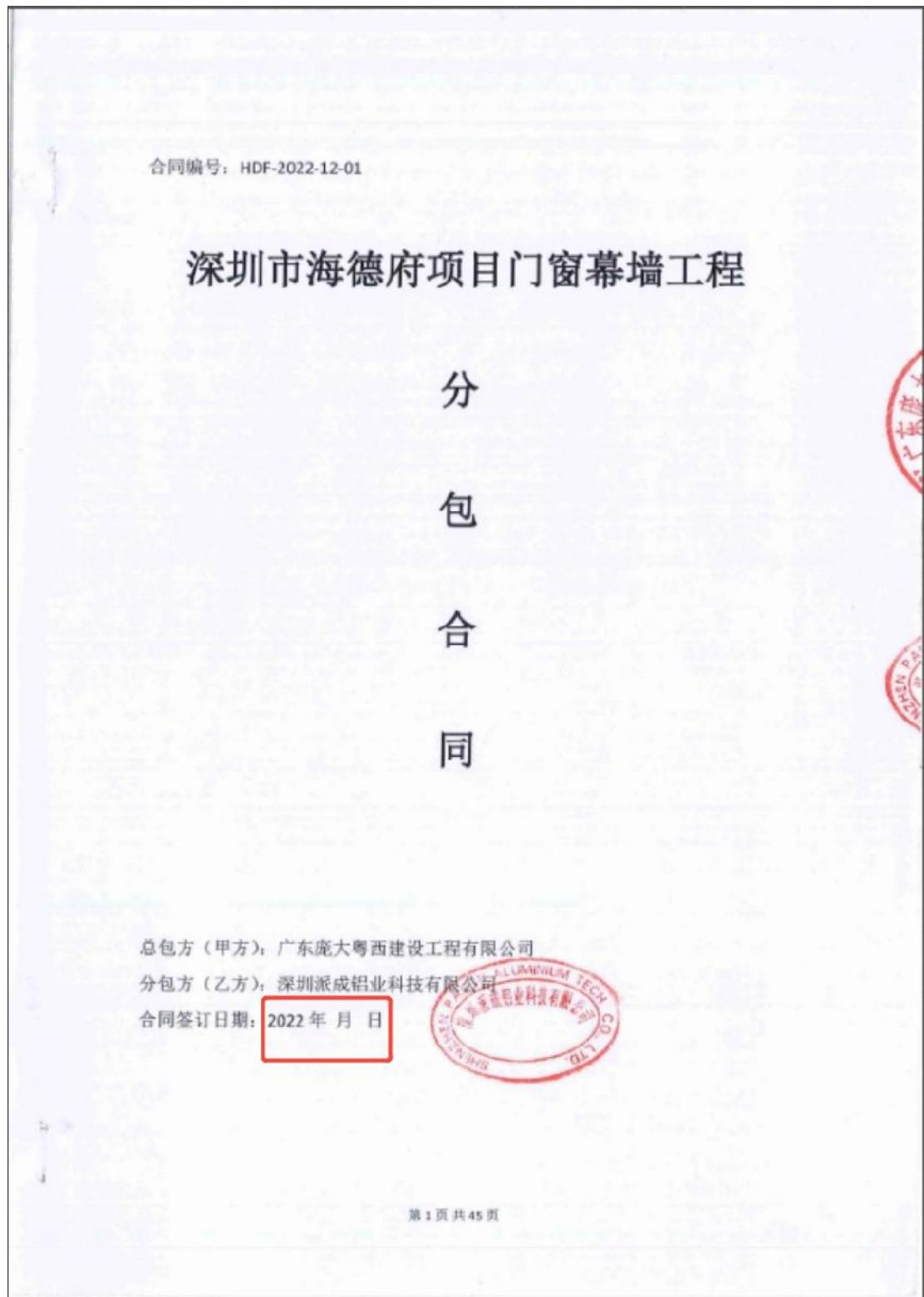
GD-E1-914/6 □□□

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三级程序
有效符合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姓名: 王树华 注册号: 44065192 有 效 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8日
 GD-E1-914/6				

1.2.3. 深圳市海德府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1.2.3.1. 施工合同



深圳市海德府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总包方：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市海德府项目主体工程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目标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海德府项目主体工程门窗幕墙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环梅路与彩陶路交汇处。

1.1.3.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 30444.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424.32 平方米。

1.1.4. 工程特征：5 栋中高层～高层住宅楼（7F～11F，高 24.0m～35.0m）、商业（裙楼）（1F～2F，高 5.0m～9.6m）及 1 栋幼儿园（3F～4F，高 10.8m～14.1m），设二层地下室。

1.1.5.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及装配式 PC 结构。

1.2. 本分包工程目标

1.2.1.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优良。

1.2.2. 质量要求：优良。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分包范围及内容

2.1.1. 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为：1 栋 ABCD 座、2 栋 ABCD 座、3 栋、4 栋、5 栋、6 栋的及门楼、屋面构架、铝板幕墙、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格栅、栏杆、钢结构雨棚、百叶、各类铝型材的开模等及深化设计，施工（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

且业主方不作任何补偿,由此造成的业主方财产、信誉损失,除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外,业主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3.3. 乙方如在夜间或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工程施工,被认为是是没有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完工,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业主方不予办理与此相关的签证。
- 3.4. 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
- 3.5.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 3.5.1.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赔偿标准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处理。
 - 3.5.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各关键工期或合同工期完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栋、每个关键节点、每延误一日,乙方须向甲方各支付1万元/天违约金,该违约金分栋、分期计算,并在甲方应付的工程款中优先扣除。
 - 3.5.3. 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各关键节点工期或连续二周施工计划不能按时完成,除以上处罚外,甲方要求乙方调换现场管理班子,乙方须在三天内完成。
 - 3.5.4.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各关键节点工期延误超过30日、停工超过30日的、关键节点连续二次不能正常完成或二个月度计划不能正常完成,出现任一情况,甲方都可视认为乙方实质合同违约,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自行在一周内清退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四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4.1. 承包方式

4.1.1. 本合同采用下列 (A) 承包方式:

- A、包工包料包机具
- B、包人工包辅料包机具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暂估总造价含税价款为 72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仟贰佰捌拾

万元，其中暂估不含税价款为 66788990.83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柒拾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9%增值税税额为 6011009.17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壹万壹仟零玖元壹角柒分）。

4.2.2. 费税补差

费税缴纳标准：

- 1、增值税：9%；
- 2、城市维护建设税：7%；
- 3、教育费附加：3%；
- 4、地方教育费附加：2%；
- 5、个人所得税：0.2%；
- 6、印花税：0.03%；
- 7、企业所得税

（1）核定征收：1.7%（包含深圳部分 0.2%），

乙方开来工程增值税发票含 1、2、3、4 项税种，其余 5、6、7 项由乙方负责向甲方上缴补足，甲方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缴。

4.3. 合同价款组成

4.3.1.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计价模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照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满足图纸及品牌要求）、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试验检验费、技术资料费及归档费、深化设计费、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吊篮及脚手架、曲臂车）、材料样品费、成品保护费、仓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机具费、场内运输费（包含多次倒运）、与其他分包配合照管费、工人食宿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关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国家及地方要求的各项税金）及现场不利因素产生的费用、各种措施费、保修费、材料市场波动风险费、进出口以及清关、商检、报关费等乙方在其承包范围内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

16.3.9. 附件九：企业社会责任(CSR)自我评价表

16.4. 附件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内容冲突，合同正文的效力优先。

16.5. 招、投标文件具有同样的合同效力。

16.6. 本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庞大粤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盛
印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罗
丽

开户行：

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李朗支行

银行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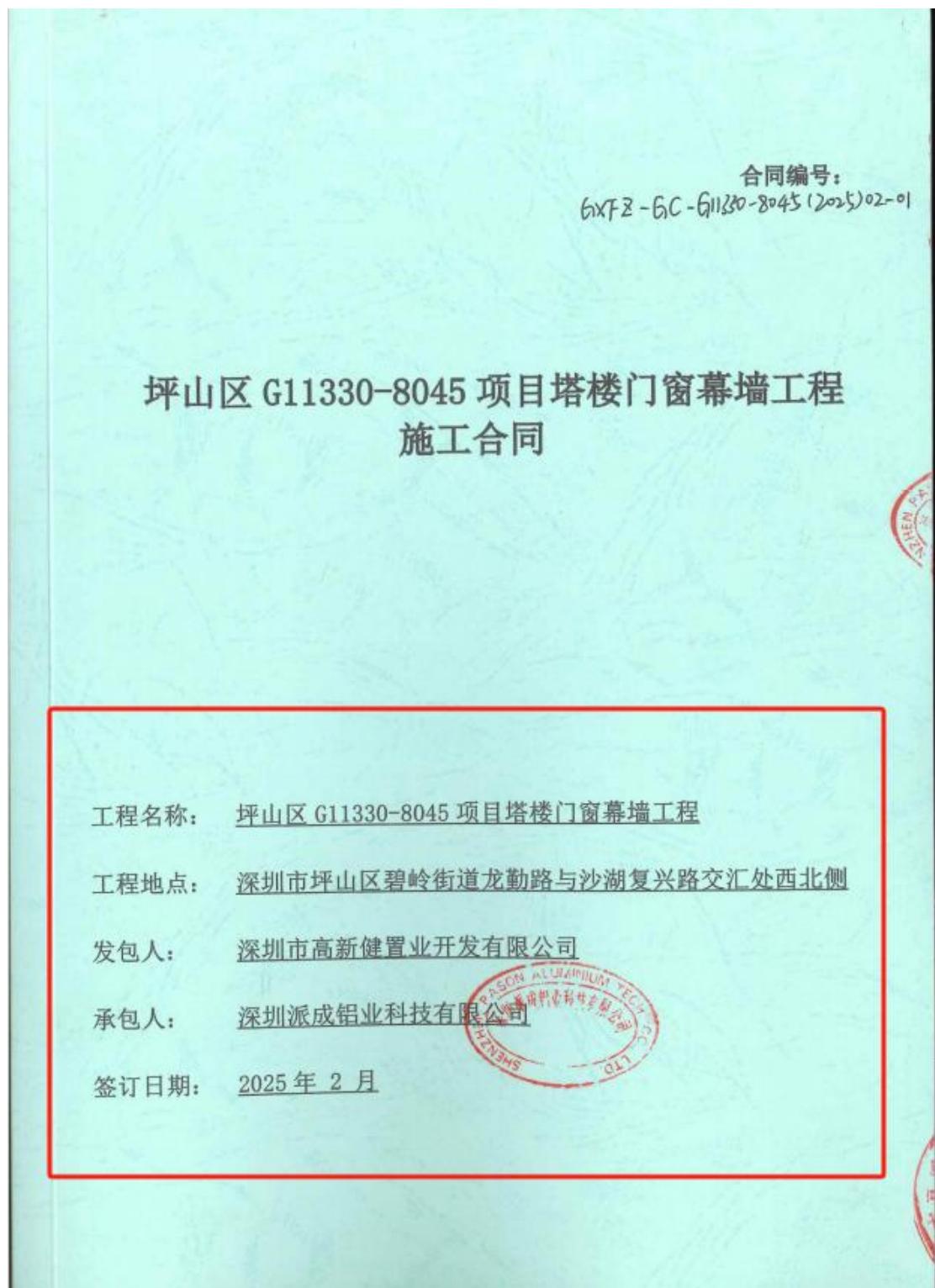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000 0319 0920 0047 005

日期：

日期：

1.2.4.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1.2.4.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平锋 职务: 董事长

承包人(全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天 职务: 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总用地面积 36026.37 m², 容积率为 4.75, 总建筑面积 224924.66 m²,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148882.00 m², 其中: 住宅 136552.00 m² (可售住宅 112702.00 m², 保障房 23700.00 m², 消防控制室 150.00 m²), 商业 3000 m², 公共配套 9330.00 m² (幼儿园 3500 m², 物业服务用房 300 m², 邮政支局 2000 m², 文化活动室 1500 m²,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00 m², 社区警务室 30 m²)。具体规模以施工图纸为准。

本项目由六栋 100m 住宅塔楼, 两栋 110m 住宅超高层, 一栋三层幼儿园, 一层架空车库与裙房及 2 层地下室组成。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塔楼门窗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8 栋塔楼（1 栋一单元至二单元、2 栋一单元至四单元、3 栋一单元至二单元），施工内容为架空层（二层）雨棚、墙面格栅、墙面石材、墙面铝板、大堂入口处天花铝板、铝合金窗及百叶等；三层至屋面层（含花架）的铝合金门窗、栏杆、雨棚、百叶及铝板、防盗网制作安装工程；预埋件埋设，负责与总承包单位预留防雷接地件的跨接、门窗边塞缝抹平附加防水、成品保护、淋水试验、各项检测与试验、水电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开荒、门窗幕墙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节能验收及资料归档移交等相关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

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报关、包施工全部风险、包检测、包冬雨季施工等各种措施费、包验收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具体如下：

（一）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以开工令通知时间为准）；

（二）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或相对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开工日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以上工期包含天气影响等一切不利因素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施工，且已充分考虑工程特点、政府指令、国家（地区）政策风险及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预留了足够工期余量，并已综合在合同价格中考虑，不得另行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要求。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一）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上述标准内容不一致的，以要求较为严格的标准为准）。

（二）玻璃须采用原厂原片，中空玻璃需同时满足原厂加工合片要求，禁止原厂以外的工厂进行合片加工。

（三）铝合金型材、铁艺栏杆型材壁厚满足图纸或国家、地区规范中强制性条文中规定的厚度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壹拾贰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小写：¥56,126,866.95元）；增值税率按9%税率计取；其中不含税金额：¥ 51,492,538.49，税金：¥4,634,328.46。

包含非竞争性费用：¥4,656,118.32元，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叁角贰分（¥1,316,118.32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元整（¥3,340,000.00元）。

（二）合同价款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内容承接本工程施工，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做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暂估材料设备和暂估专业工程价格的确定以及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动超过合同工程量 15%以上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的确定或调整，在专用条款另行约定。

（三）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中标投标报价书。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20日；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RA7963Y 91440300708461080P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9 号城投芯时代大厦 50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9668593 电话: 0755-28301999
电子信箱: liningxin@gxfz.sihc.com.cn 电子信箱: wanghao@szpason.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景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66 0966 8899 账号: 44250100014700003825

1.2.5.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2.5.1. 施工合同

平安建投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
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一期-建设-分包-2022-001
承包人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第一卷 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承包人承建总承包工程范围内包括本工程即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并已接受分包人为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2 工程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32481.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5691.11 平方米，共六栋建筑，其中一号楼为 18 层产业大厦，二号楼为 17 层企业总部、三号楼及四号楼为 11 层的工业大厦，五号楼及六号楼为 5 层的工业大厦。其中，一二号楼四面均为玻璃幕墙及玻璃百叶，三四号楼由玻璃幕墙及窗墙体系混合，五六号楼四面均为窗墙体系。

1.3 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水乡片区。其建设用地东临规划二路，南依水乡大道，西靠景观大道（规划中），北侧规划二路。

1.4 工程内容：幕墙施工（含幕墙样板），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玻璃幕墙系统（含可开启窗）、铝板幕墙系统、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格栅百叶、阳台玻璃栏杆、防雷系统、窗护栏、玻璃地弹门等。具体范围及界面划分以第四部分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为准。

总承包人有权根据现场需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分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二、词语解释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卷通用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组成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往来函件；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 (5) 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及附件、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人、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包括：发、总承包人设计、工程、成本相关管理制度流程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较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较新版本或较新颁发者为准。

四、双方承诺

4.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服从发包人、总承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分包人与总承包人就本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 总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承包人对本工程负有现场管理、进度、质量及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承担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总承包人之所有义务，具体详见《总包管理合同条件》。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与分包人对本工程质量及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2月8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分包人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9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国家短期政策、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中高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4.4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五、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玖拾万元整（¥55,9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率按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叁元陆角柒分（¥51,284,403.67 元），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值陆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4,615,596.33 元）。具体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总承包人各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本合同约定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总承包人：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超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2月18日

第4页

1.2.5.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307070002(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1号厂房(框架18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18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2923.91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1日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307070005(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2号职工宿舍(框架17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17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4968.29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2023年7月1日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306290001(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3号厂房(框架11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11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8670.01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306290002(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4号厂房(框架11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11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4650.73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1、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307070003(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5号厂房(框架5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5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090.77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1. 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 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东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建备证字第 441900202306290003(水乡) 号

工程名称	东莞平安信息科技智造中心6号厂房(框架5层1幢)	建设单位	东莞市安威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框架5层1幢
监理单位	广东力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9071.47平方米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06-09
参建单位			
备案意见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准予备案,特发此证。		
	备案机关: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备注	项目由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和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施工,其中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说明: 1. 本证作为建设单位向房管部门申办《房地产权证》的必备资料。

2. 本证一式六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房管部门各存一份。

version: 1

1.2.6.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03 地块）幕墙 工程

1.2.6.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BLSW-2023-066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 (10-03 地块)

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包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03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龙岗区宝龙南约片区宝龙科技城西部，项目西邻龙岗大运中心，北靠龙岗中心城，东接坪山中心区，项目北侧为宝荷路，东侧为比亚迪厂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5 万平方米，包括 3 宗地，项目包括 10-03、10-04、10-05 三块用地，地块性质为 M1 工业用地。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5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 22 万平方米、食堂加商业约 1.2 万平方米、宿舍约 1.5 万平方米等。其中 7 栋楼在 10 层至 16 层之间。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宝龙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10-3 地块）幕墙工程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图纸深化后的所有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幕墙工程相关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铝板幕墙系统、框架式玻璃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铝合金门窗、装饰格栅、玻璃栏板、雨棚系统、埋件等门窗幕墙图纸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项目和工作；

（二）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本地块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本地块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8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价 (含税) 为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肆元叁角陆分 (¥: 48886284.36 元), 其中, 增值税为人民币 (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 (¥: 4036482.19 元)。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

其中: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5PJA9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20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映萍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76147551114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61080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8号

邮政编码：5181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301999

传真：0755-2830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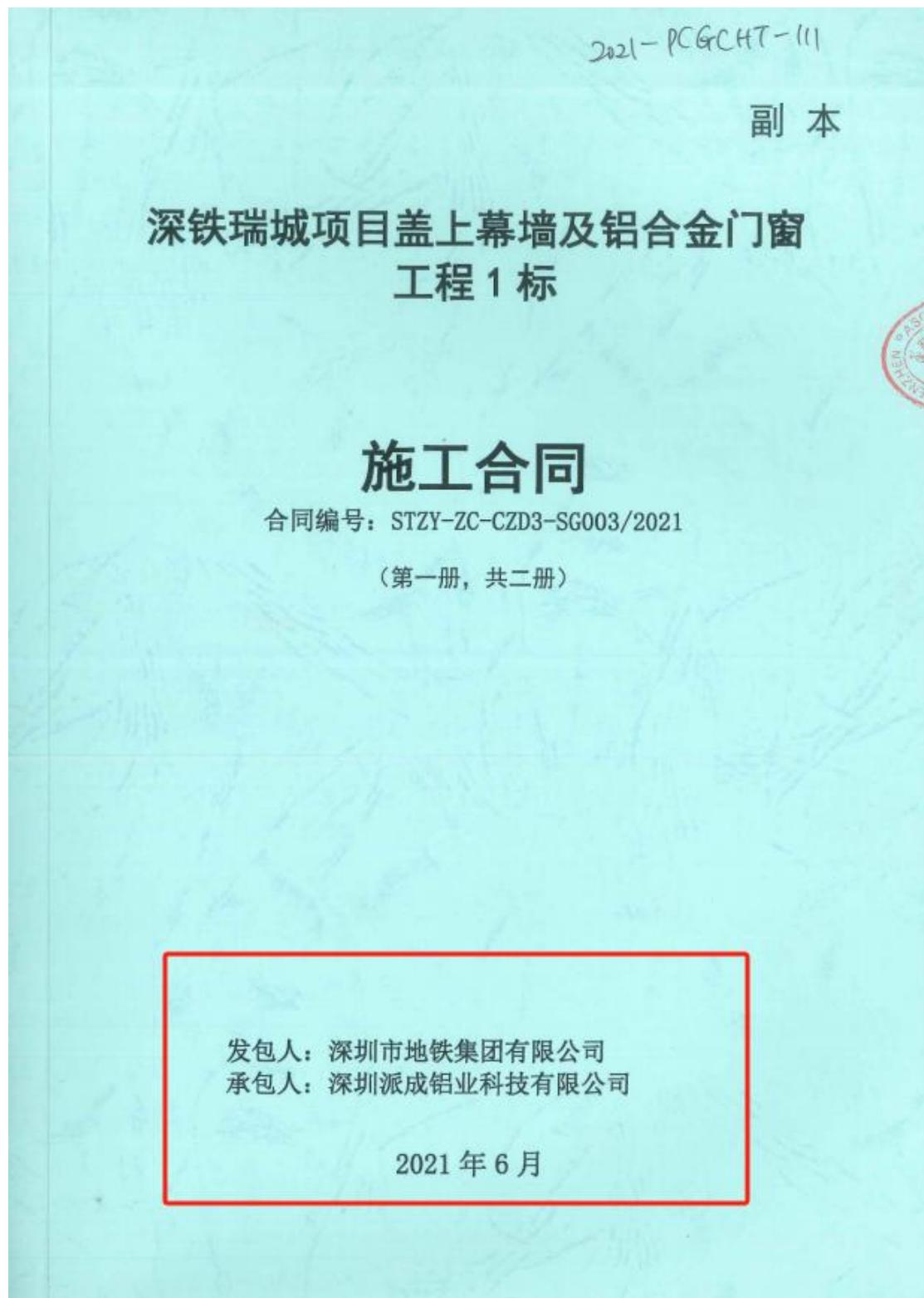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szpason0755@qq.com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2000681965000466

1.2.7.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 标

1.2.7.1. 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1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8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长圳车辆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长圳道，东临科裕路（规划中），南接光侨路，西临东长路，北临同观路。本项目为地铁6号线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紧邻6号线和18号线交汇的长圳站。

本次招标工程位于长圳项目车辆段盖上，总建面约26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169741平方米。盖上包含21栋结构高度50米10-11层住宅，1栋幼儿园，1栋社康养老综合楼，1层架空库面积96350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___%; 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深铁瑞城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1标：1#~12#楼、幼儿园和东侧入口门厅直梯间。

包括深铁瑞城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等一切工作，包括玻璃幕墙、铝合金遮阳板、铝合金门窗及室内护窗栏杆、阳台栏板、石材幕墙、百叶格栅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

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其它：

4. 其他工程

特
定
诚
实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零捌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叁分（¥42,088,892.23 元）；

其中：不含税价 34,586,139.66 元，增值税金额 3,112,752.57 元，暂列金 4,390,000.00 元。
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伍佰零肆元玖角玖分（¥ 454,504.9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王永 3 王洁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机关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及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蒋财鹏 1866495383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蒋财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彭亚永

电话:

0755-23990874

合约部门审核人:

孙洋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超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湾街道布澜路 78 号

电话: 0755-28301999 传 真: 0755-28301986

开户银行: 深圳工行李朗支行 开户全名: 工商银行深圳市李朗支行

账 号: 4000031909200047005 邮政编码: 518112

承包商经办人: 王浩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89836832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 7 月 5 日

1.2.7.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1~24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红军
副组长	薛华华、王国强、刘洋、汤乐强、雷爱群、谢树仁、张小华
组员	唐有志、李健、柳辉、郭德强、胡泽奇、朱树财、张德利、吴锡森、张凯文、熊磊、刘先锋、蔡能飞、易永强、罗文、张扬、王俊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洋	李健、蔡能飞、易永强、罗文、柳辉、戴琪金、丁煜、朱磊、韩苏、王旭、胡泽奇、谢冲、顾海晶、秦乐、向德泉、朱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强	汤乐强、雷爱群、陈明文、朱树财、张德利、吴锡森、张凯文、熊磊、刘先锋、陈湘建、陈俊文、岳凤鸣、刘博洋、李建青、任万达
工程质控资料	谢树仁	陈鸣、刘朝艳、郑立仁、王萌、丘昌琰、马文浩、方凯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瑞城（1~2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9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2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瑞城（1~24 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红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红军
2	谢树仁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谢树仁
3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小华
4	易永强	广州市柏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易永强
5	罗文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文
6	刘洋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洋
7	朱树财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树财
8	张德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德利
9	吴锡森	深圳派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锡森
10	张凯文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凯文
11	熊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磊
12	刘先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先锋
13	薛华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高工	薛华华
14	王国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高工	王国强
15	汤乐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汤乐强
16	雷爱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雷爱群
17	张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张扬
18	蔡能飞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蔡能飞
19	陈明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工程师	陈明文
20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工程师	唐有志
21	王俊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中级	王俊昌
22	朱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涛
23	丁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	丁煜
24	朱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	朱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日
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广州市柏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装配式建筑专篇说明

装配式建筑实施 楼栋号	设计阶段 技术总评分得分	各技术项最低分值 复核是否满足	竣工验收复核后 技术总评分得分	备注
1-6 栋	53.3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3.37	
7-12 栋	52.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2.11	
13-17 栋	51.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1.25	
18-21 栋	52.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52.01	

装配式建筑实施结论：

经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重新复核，装配式建筑技术评分，上述楼栋均
满足 不满足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 2024年11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 2024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 2024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 2024年11月30日
<p>姓名：张小华 注册号：4401870-123 有 设计单位：2024年12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4.02.01-2026.01.31 第111111111111111111号</p>			

注：本表应附在项目竣工报告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1标
工程名称: (1#~12#楼、幼儿园和东侧入口门楼、直梯间)

验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055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1标（1#~12#楼、幼儿园和东侧入口门楼、直梯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42,088,892.2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70-03-01402603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XK2018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诚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红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军
2	王国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王国强
3	汤乐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汤乐强
4	雷爱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雷爱群
5	郑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郑峰
6	沈旭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沈旭文
7	游禹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游禹场
8	谢树仁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谢树仁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中级	唐有志
10	王俊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总监	中级	王俊昌
11	郑师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郑师为
12	朱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朱涛
13	江盼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江盼
14	王建平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王建平
15	丁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6	罗白委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罗白委
17	贺月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贺月明
18	汪洋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汪洋海
19	朱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朱磊
20	陈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陈鸣
21	丘昌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丘昌琰
22	吴锡森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锡森
23	马健衡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健衡
24	潘明坤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质检员		潘明坤
25	王宏龙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宏龙
26					



* GD-E1-91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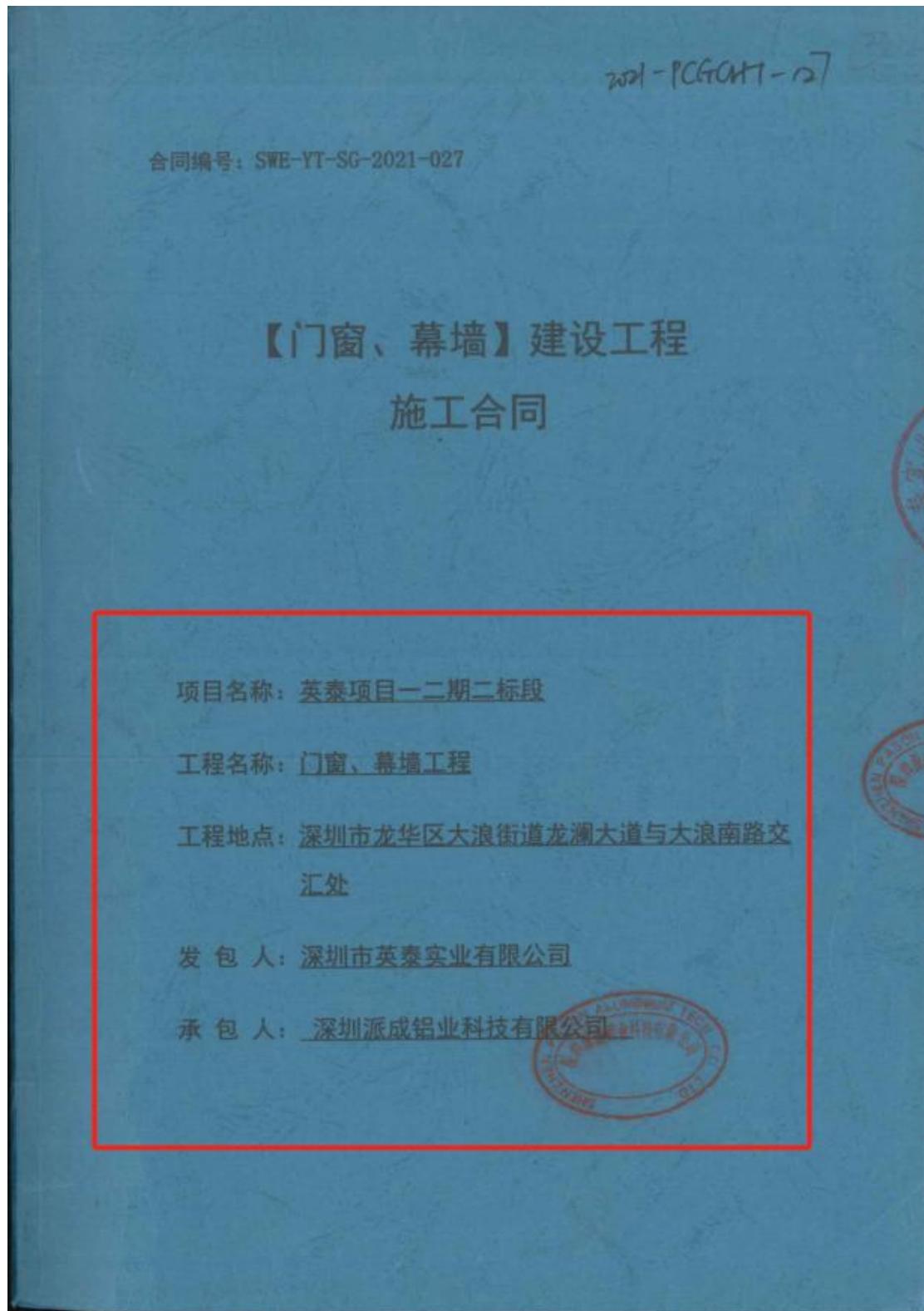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p>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 GD-E1-914/6				

1.2.8. 英泰项目一二期二标段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1.2.8.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英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英泰项目一二期二标段项目门窗、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英泰项目一二期二标段项目门窗、幕墙 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澜大道与大浪南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施工部位: 商业裙楼; 塔楼 1、2、3 栋, 塔楼 1、2 栋竣工验收后改造。

2、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玻璃栏板、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推拉门、铝合金地弹门、铝合金格栅幕墙、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玻璃雨棚、验收后拆除改造、预埋件预埋(1、包含现场主体结构埋件预埋; 2 不包含装配式构件埋件, 该部分由总承包负责预埋)等全部工程内容, 具体以深圳前海新概念建筑外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门窗幕墙图纸(详招标图纸附件), 施工过程中出具的图纸变更及招标技术要求、工作界面划分、《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招标答疑及其它相关资料为准;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各种配套保证等各方面的措施。

三、合同工期

序号	内容	开工时间(以甲方最终通知时间为准)	完工时间	备注
1	1#2#3#塔楼 报建版及裙楼报建版本	2021年5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其中2021.12.30完成15F以下玻璃封)	考虑分段施工分段移交工作面给室内精装施工 塔吊电梯口现场拆除后45

			闭; 2022. 4. 30 完成 30F 以下玻璃封闭; 2022. 7. 30 完成 45F 以下玻璃封闭, 满足室内精装施工条件)	天完工 具备验收条件
2	竣工验收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具体竣工验收时间同项目整体验收时间
3	1#2#塔楼改造版及裙楼改造版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具体以开工指令发出后 90 天内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6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深圳市及发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保证一次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含税暂定造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壹拾伍万叁仟捌佰壹拾伍元壹角捌分 (¥38,153,815.18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5,003,500.17 元, 增值税税率 9 %, 税金为 3,150,315.01 元。

2. 本合同含税暂定造价中措施费为包干总价, 措施费包干总价为: 1,462,705.58 元(不含 9% 税金)。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答疑、议标问卷;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⑩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⑪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二路168号荣超国际商会中心50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当天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08461080P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号

邮政编码: 518112

法定代表人: 罗超

委托代理人: 朱明艳

电话: 0755-28301999

传真: 0755-28300333

电子信箱: kikozmy@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李朗支行

账号: 4000031909200047005

1.2.8.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验收单（内部）								
工程名称	英泰项目一二期二标段项目门窗、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源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	38153815.18 元							
工程质量	2 年							
合同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期	726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7 日	实际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5 日	实际工期	760 天			
工程签证单 (份数)	设计变更单: YT02-02 地块-MQBG-001, YT02-02 地块-MQBG-002, YT02-02 地块-MQ, BG-003, YT02-02 地块-MQBG-004, 升级改造 8 项内容: 工程指令单: XJJ-LHYT-ZL-FB(原成)-001, XJJ-LHYT-ZL-FB(原成)-002 工程现场联系单: GCLXD-01, GCLXD-02, GCLXD-03, GCLXD-04, GCLXD-05, GCLXD-06, GCLXD-07							
验收意见/ 整改意见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源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i>马健衡</i>		甲方单位: 						
甲方工程部:	<i>罗英明</i> <i>詹胡以</i> <i>刘永</i>		甲方成本采购部:	<i>王军</i>		甲方设计部:	<i>赵海勇</i> <i>2023.10.9.</i>	

1.2.9.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 2、3 区一标段幕墙工程

1.2.9.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深圳启迪协信科技园 2、3 区幕墙工程一标段（12 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公司领导签字确定由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与我公司成本管理部联系，尽快办理合同签订等手续。

本次招投标中标价 36,269,268.63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回执

致：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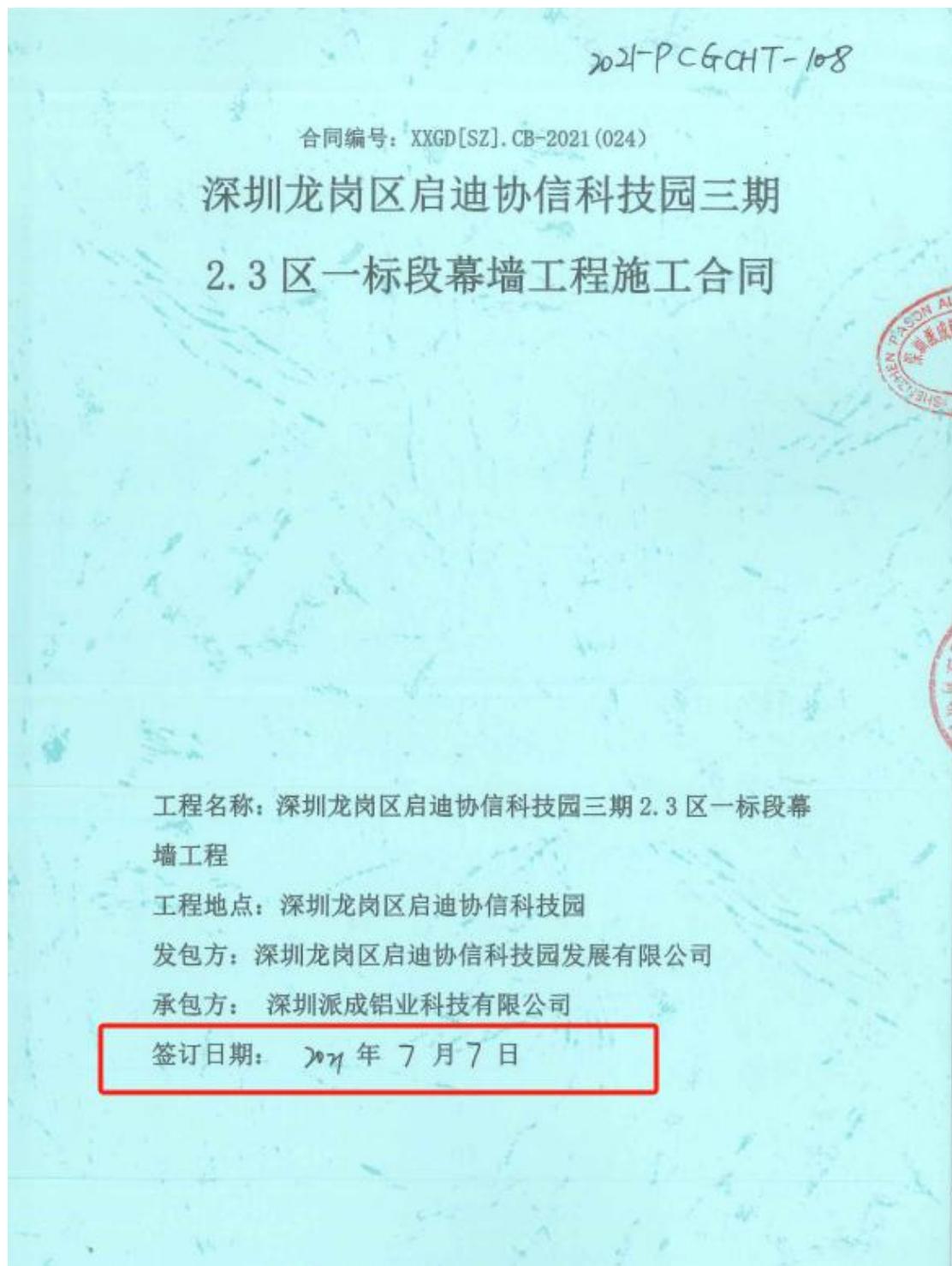
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贵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特此确认。

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本回执请确认传真或 E-mail 至招标单位指定联系人收。

1.2.9.2. 施工合同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 2.3 区一标段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 2.3 区一标段幕墙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名称: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 2.3 区一标段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3. 工程范围及内容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性的, 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已研究其它文件, 如工程量清单等, 特别是图纸, 并已实地考察现场情况, 已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施工范围。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 (技术核定) 指令单等内要求, 完成全部施工图示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3.1.1 工作内容: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三期 2.3 区一标段幕墙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提交的图纸和确认的材料样板完成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项目三期 2.3 区一标段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系统、铝板系统、金属百叶窗、铝合金格栅、铝板幕墙、雨棚、钢板饰面、石材幕墙、玻璃栏板等工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材料采购 (铝合金型材、玻璃、内置百叶、预埋件、密封胶、五金配件等)、加工制作、包装、运输至工地, 安装上墙及清扫、样板制作、验收和保修工程, 保证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

(2) 本工程相关的防火、防腐、防锈、防雷、防水等材料处理及技术措施, 保证在交付使用时达到合格标准。

(3) 所有塞缝及收口处理, 包括防火分隔、石材与铝合金门窗、墙、地面、广告灯箱之间的收口等。

(4) 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及工期要求所须采取的施工措施, 包括施工脚手架搭设、雨天施工、夜间施工等施工措施。

(5) 施工完毕后, 场地清理、外立面清洗等完工清场工作。

(6) 质量自检及送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验试验费、24小时淋水试验费、四性检测等),需按甲方、监理或相关质检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测试工作,并保证通过检测及工程验收合格,并负责竣工图纸的提交。

3.1.2 乙方须确保本工程于合同工期内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及盖章出图、报审、供应、施工、调试合格、验收,全面负责本项目的一切与幕墙工程相关内容统一协调、验收,并负责办理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手续及解决可能遇到的所有问题,并按合同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深圳幕墙主管部门验收,相关费用均已考虑在报价中。

3.1.3 甲方发出技术或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对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施工的零星工程,乙方必须施工,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利润低等为由拒绝。

4. 工程规模: 具体施工范围以图纸为准。

5. 工程质量及验收要求

5.1 按设计要求,材质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或优良产品,品种以甲方认定的材料、半成品样品或指定的品牌为准。

5.2 本工程质量检验标准:须按国家和本工程所在地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现行条例和规定执行质量监督;质量须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等要求。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水平。如上述标准有矛盾处,按照严格者执行。

6. 工程工期

6.1 工期: 本工程绝对工期日历日【120】天。暂定开工时间: 【2021】年【6】月【30】日,暂定完工时间: 【2021】年【10】月【3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甲方未出具书面通知的,以合同约定的暂定开工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

6.2 上述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施工期间的节假日、施工现场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农忙及恶劣气候(如包括但不限于大风、沙尘、冰雹、持续高温等)、政府部门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对施工的限制、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的增加或工程的返工等,不构成延误的理由。

6.3 因乙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时,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合同价款

7.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贰拾陆万玖仟贰佰陆拾捌元陆角叁分 (小写) 36,269,268.63 元, 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3274558.38 元, 增值税率为 9 %, 增值税税额为 2994710.25 元。具体计价

⑦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⑧本合同的附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一经双方盖章，即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记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附件 1 材料设备供应界面表

附件 2 工程范围及工程界面划分标准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工程质量实测实量检查评比办法

附件 5 工程付款实施细则

附件 6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 7 现场签证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 8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9 工程预结算管理制度

附件 10 材料设备核价管理办法

附件 11 甲供物资管理工作指引

附件 12 廉洁协议

附件 13 招标过程资料（各项目根据实际整理装订，包含招标文件、回标文件、招标答疑、询标问卷等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发包方（公 章）：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 承包方（公 章）： 深圳源成电子
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

布吉南湾街道

布澜路 78 号

法定 代表 人：

法定 代表 人：

舒毅

罗超

1.2.9.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启迪协信科技园10栋-17栋

验收日期: 2027年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启迪协信科技园10栋-17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青春路与盐龙大道辅道交叉口	建筑面积	186313.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88429210.37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5/7/11/13/19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91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监督编号	Lg190138					
建设单位	深圳龙岗区启迪协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重庆天马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立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晋宇
副组长	林奕鑫、张新楼、刘升波、黄幸明、李勇、陈立明、朱辉、顾锋
组员	胡仕丹、隋成新、范瑞猛、张东东、陈发林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林奕鑫	范瑞猛、张东东、胡仕丹、林奕鑫、陈发林、么昌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新楼	隋成新、赵鑫鑫、王欢、黄振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范科	杨一新、吴丽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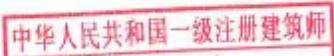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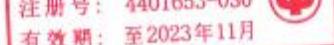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伟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伟	
2	王向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向峰	
3	王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欢	
4	胡峰	深圳市恒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胡峰	
5	林海	深圳市恒浩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林海	
6	黄新强	深圳市南山区迪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新强	
7	陈伟	深圳市南山区迪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伟	
8	王伟	深圳市南山区迪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伟	
9	孙立刚	深圳市南山区迪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立刚	
10	王雷	深圳市南山区迪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雷	
11	陈立刚	恒浩建设管理	总工	陈立刚	
12	陈锐	恒浩建设管理	机师	陈锐	
13	孙昌龙	恒浩建设管理	土建工程师	孙昌龙	
14	周峰	深圳市南山区迪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峰	
15	潘志刚	深圳市南山区迪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志刚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质量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启迪协信科技园10栋-17栋(12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范瑞猛	项目负责人	朱辉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陈成林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罗超	项目负责人	马健衡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潘明坤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幕墙	3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u>1</u> 分项数: <u>3</u>	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12栋)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u>马健衡</u>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u>朱辉</u>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u>陈成林</u>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u>符立明</u>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GD-C5-7312 *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1.2.10. 公明兆邦基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1.2.10.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C-CRSY-DHY-20220610-aabrr.j

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DC-CRSY-DHY-20220610-aabrr.j

工程名称: 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专业发包人: 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专业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69662L

法定代表人：许伟圳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石围新村水库别墅1栋401

电 话：0755-23486132

联系人：王心钰

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080P

法定代表人：罗超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8号

电 话：13570867966

联系人：蓝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4. 合同通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5. 施工图纸、样板及技术规格书；
6.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如为总价包干合同，本项图纸优先）

7.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答疑、会议纪要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当地验收标标准、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如前述文件冲突时, 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三、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 3.1、总价包干合同的结算原则:
- (1)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且不存在质量问题, 工程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 按合同总价结算。
 - (2)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但存在质量问题或工程未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 合同总价需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进行结算。
 - (3) 工程量少于设计图纸施工的, 且不存在质量问题, 但工程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 按实际完工量进行结算。
 - (4) 工程量多于设计图纸施工的, 多于部分不做结算。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4.1 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公明端慧苑幕墙施工图(蓝图版)、幕墙改01-04图纸”等资料】为准)。发包范围为【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所有工作内容, 内容详见专用条款承包范围。其他费用如下:

- (1) 水电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住宿及生活水电费: 住宿场地、床铺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
- (3) 材料机具堆放场地: 由甲方统一安排;
- (4) 用电接驳: 详见专用条款
- (5) 材料转运: 乙方自行负责;
- (6) 施工垃圾外运: 乙方清理堆放至指定的场地;

4.2 本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 /以下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的

合同编号: DC-CRSY-DHY-20220610-aabrrj

施工范围内: / (详见专用条款)

五、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六、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承包服务。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除保修条款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

程,甲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4、工期

4.1 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152】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监理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29126213.59】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73786.41】元,增值税率【3】%,合同价税合计总价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一。

5.2 计价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且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内容包括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涉及到的工程费用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上述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或少计的工程费用,双方一致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2) 包干总价的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市场风险包干费、卸车费及采保费等、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材料检验试验(检测)费用、机械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工程所需的各种检测及测量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越冬维护费、垃圾清运、工程完工后清场、工程保修费、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行政事业收费、保险、规费(由当地造价部门相关规定的费用组成)、利润和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费用、不可预见费、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预期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一切费用。

3) 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幕墙检验试验费(包括幕墙所有各项检测费及检测材料费)、幕墙清洗费(一次或多次)及完工后的幕墙整体清洗、配合销售的临时封堵及防水等费用)、垂直运输费、吊装,吊篮、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4) 包干总价不因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动、国家政策调整、承包人的

1.2.10.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桂阳基础整库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韩嘉辉	项目负责人	李春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	黄家平
分包单位		深圳诚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马健衡	项目负责人	单小波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	董卫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3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 项数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经检查,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项数: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优		观感质量优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资料齐全有效,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小波 2019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春 2019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董卫 2019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家平 2019年8月30日 (盖章)	张鹏 2019年8月30日 (盖章)				



* GD-C5-7312 *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兆邦基墙慧苑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嘉辉	项目负责人	李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家平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健南	项目负责人	单小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蒲卫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20	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52	合格		验收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5	合格		验收合格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panning most of the width of the text area. It is used for tracking and identification of the doc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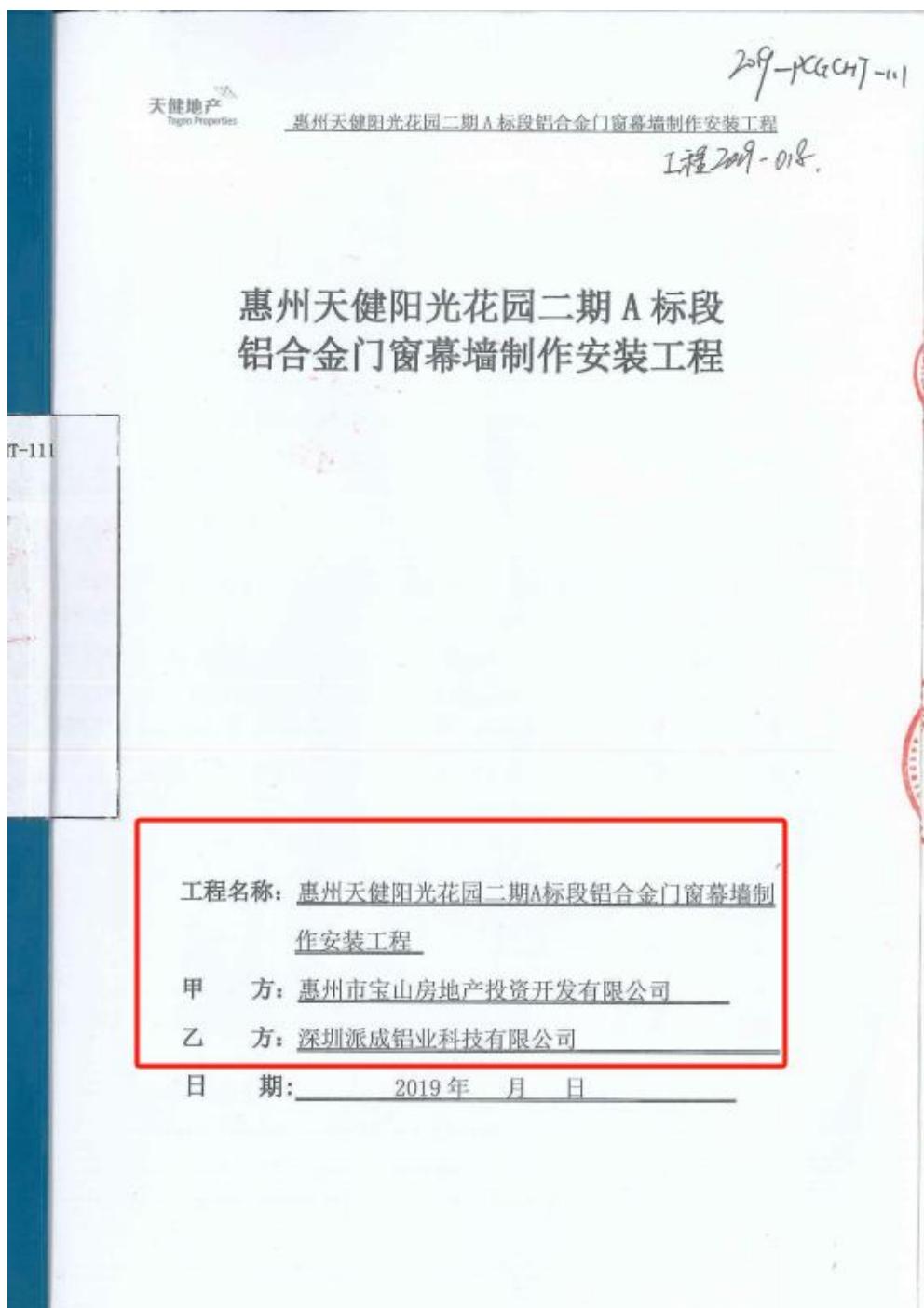
2. 项目经理业绩

2.1.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

姓名	单小波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4221975100 14413	手机号码	13794452945		
参加工作时间	23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6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8052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A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面积: 111795.68 m ² / 合同金额: 2628万元/项 目所在地:广 东省惠州市	2020年7月26 日-2021年12 月29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明兆邦基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施工	面积: 29445.42 m ² / 合同金额: 3000万元/项 目所在地:广 东省深圳市	2022年6月10 日-2023年9月 13日	已完	合格		
招商(三亚)深海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33亩】一期-三亚崖州湾科技城YK02-11-01地块展示区幕墙工程	面积: 1864.51 m ² /合同金额: 939.82万元/ 项目所在地: 海南省三亚市	2024年11月1 日-2025年4月 30日	已完	合格		

2.1.1.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A 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2.1.1.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A 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地段

3、工程内容：由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图内的 5 栋、6 栋、9 栋、12 栋、13 栋、14 栋、A、B、C 区商业裙楼（含营销中心），面积约为：111795.68 平方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销中心范围内外墙装饰、住宅及商业裙楼外立面、门窗系统等外装饰施工，包括门窗、石材幕墙、百叶、格栅、室外吊顶、店招广告牌、窗的室内维护栏杆、阳台栏杆、雨蓬、玻璃采光顶、真石漆涂料、地弹簧门、五金配件等制安工作，包括配合建筑泛光照明对型材进行特殊加工、完成图纸报建及施工图审查并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3.1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3.2 工程规模：A 标段范围包括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 5 栋、6 栋、9 栋、12 栋、13 栋、14 栋、A、B、C 区商业裙楼（含营销中心），面积约为：111795.68 平方；

4、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采用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合同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一次性合同含税总价包干的方式。对于该部分内容，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单等情况时，则按合同相应条款规定另行结算。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临时设施、包水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A 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劳保基金、包价格调节基金、包工程检测（应由甲方承担
的检测除外）和材料试验费（不含甲供材的检测费用）、包三性试验检测、包玻
璃幕墙检验、包验收通过。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A 标段范围包括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 5 栋、6 栋、9 栋、12 栋、13 栋、14 栋、
A、B、C 区商业裙楼（含营销中心），面积约为：111795.68 平方：

三、工程工期

本工程施工安装时间为配合项目进度及销售中心装修展示，其中配合销售中
心装修展示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进场施工通知后 60 天内全部安装完成，拟开
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 2019 年 xx 月 xx 日止竣工；并不得影响总包和其他
单位的施工进度，施工方应密切关注总包工程进度，因施工方原因导致进度滞后
需要采用吊篮等设备的，由分包单位自行负担费用。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惠州市
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之日起两年，防水工程五年。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惠州市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采用含税总价包干的发包方式。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 26,28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捌万元
整）。按经甲方认可批准的施工图、投标前图纸会审记录、投标前设计变更及招
标文件和招标答疑及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施工，承包方式采用一次性总价包干的方
式，施工过程中和结算时不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包工、包料、包调试、包所

- 6、图纸及设计变更；
- 7、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 8、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往来函件等书面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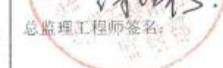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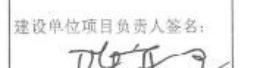
- 1、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
-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惠州市天健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A 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风东二路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9号
天健阳光花园营销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帐号：682162984766	帐号：79160155300000502
日期：2019年12月8日	日期：年 月 日

2.1.1.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A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5栋、6栋、9栋、12栋、13栋、14栋、A、B、C区商业裙楼(含营销中心)。			
合同工期:	□日历/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施工图已审查, 符合设计、施工要求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齐全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管理组织架构已申报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图纸已会审, 施工图已做技术交底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铝型材、玻璃等主要材料已签订供货合同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符合设计要求,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满足施工要求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满足施工要求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地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已复核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6日



* GD-C1-319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A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2层 111795.66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源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超	开工日期	2020.7.25
项目负责人	单小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健衡	竣工日期	2021.12.29
序号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1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99 项, 符合要求 99 项, 共抽查 78 项, 符合要求 7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78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0 项, 符合要求 8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部	SHENZHEN FELSON ALUMINUM TECH CO., LTD (公章)		
单小波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小波	2021年12月3日	单位负责人: 单小波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10日					

2.1.2. 公明兆邦基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2.1.2.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C-CRSY-DHY-20220610-aabrrj

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DC-CRSY-DHY-20220610-aabrrj

工程名称: 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专业发包人: 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专业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69662L

法定代表人：许伟圳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石围新村水库别墅1栋401

电 话：0755-23486132

联系人：王心钰

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080P

法定代表人：罗超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8号

电 话：13570867966

联系人：蓝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4. 合同通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5. 施工图纸、样板及技术规格书；
6.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如为总价包干合同，本项图纸优先）

7.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答疑、会议纪要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当地验收标标准、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如前述文件冲突时, 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三、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 3.1、总价包干合同的结算原则:
- (1)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且不存在质量问题, 工程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 按合同总价结算。
 - (2)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但存在质量问题或工程未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 合同总价需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进行结算。
 - (3) 工程量少于设计图纸施工的, 且不存在质量问题, 但工程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 按实际完工量进行结算。
 - (4) 工程量多于设计图纸施工的, 多于部分不做结算。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4.1 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公明端慧苑幕墙施工图(蓝图版)、幕墙改01-04图纸”等资料】为准)。发包范围为【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所有工作内容, 内容详见专用条款承包范围。其他费用如下:

- (1) 水电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住宿及生活水电费: 住宿场地、床铺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
- (3) 材料机具堆放场地: 由甲方统一安排;
- (4) 用电接驳: 详见专用条款
- (5) 材料转运: 乙方自行负责;
- (6) 施工垃圾外运: 乙方清理堆放至指定的场地;

4.2 本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 /以下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的

合同编号: DC-CRSY-DHY-20220610-aabrrj

施工范围内: / (详见专用条款)

五、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六、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承包服务。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除保修条款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

程,甲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4、工期

4.1 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152】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监理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29126213.59】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73786.41】元,增值税率【3】%,合同价税合计总价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一。

5.2 计价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且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内容包括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涉及到的工程费用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上述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或少计的工程费用,双方一致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2) 包干总价的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市场风险包干费、卸车费及采保费等、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材料检验试验(检测)费用、机械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工程所需的各种检测及测量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越冬维护费、垃圾清运、工程完工后清场、工程保修费、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行政事业收费、保险、规费(由当地造价部门相关规定的费用组成)、利润和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费用、不可预见费、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预期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一切费用。

3) 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幕墙检验试验费(包括幕墙所有各项检测费及检测材料费)、幕墙清洗费(一次或多次)及完工后的幕墙整体清洗、配合销售的临时封堵及防水等费用)、垂直运输费、吊装,吊篮、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4) 包干总价不因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动、国家政策调整、承包人的

2.1.2.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茂名基础整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嘉斯	项目负责人	李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健衡	项目负责人	单小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3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经检查: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优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小波 2019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春 2019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8月30日 (盖章)	监理工程师(建设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8月30日 (盖章)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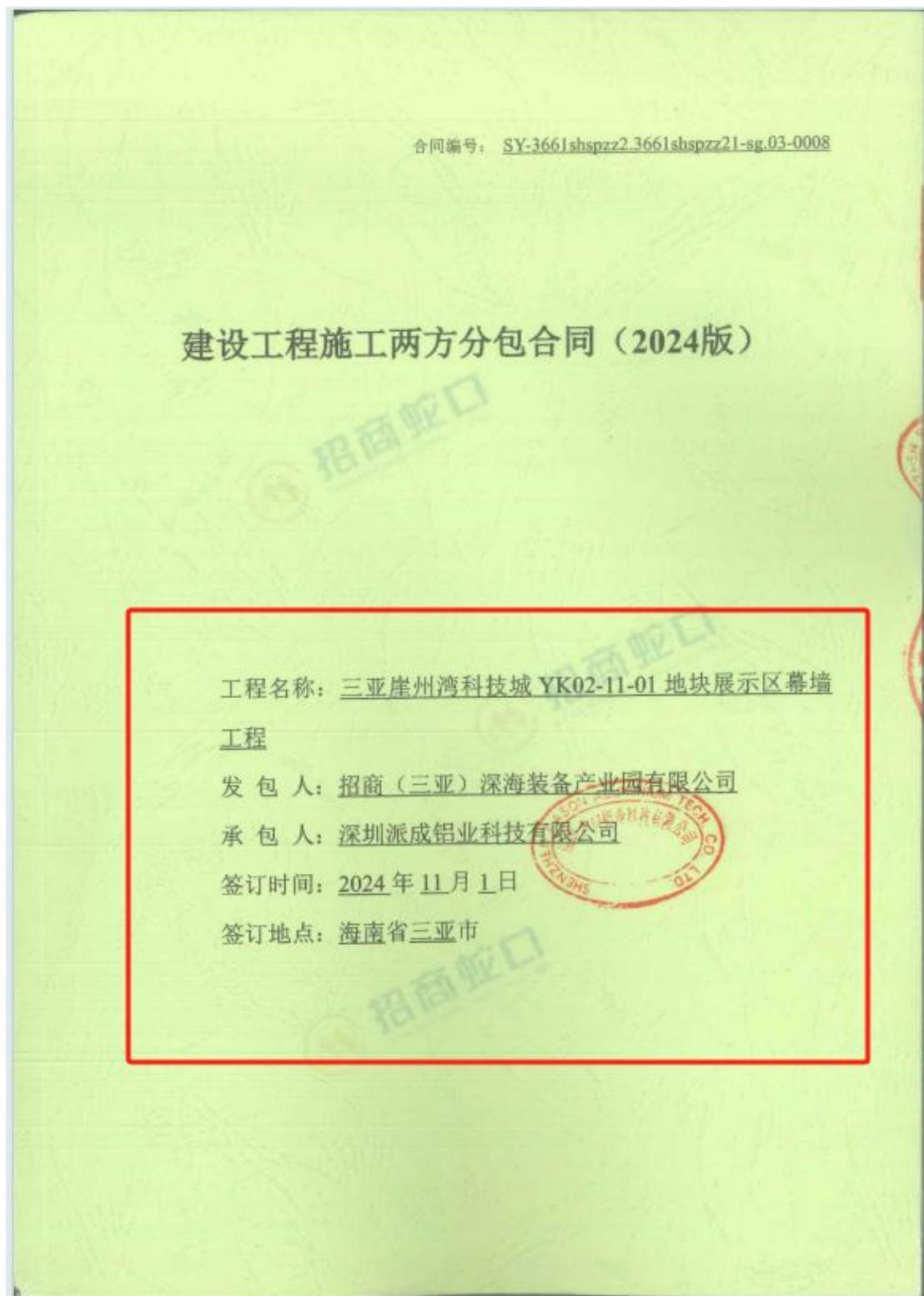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兆邦基墙慧苑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高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嘉辉	项目负责人	李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家平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健南	项目负责人	单小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蒲卫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20	合格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52	合格		验收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5	合格		验收合格	

1 G0-66-22111

2.1.3.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33 亩】-一期-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YK02-11-01 地块展示区幕墙工程

2.1.3.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三亚）深海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YK02-11-01地块展示区幕墙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YK02-11-01地块展示区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

工程内容及特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YK02-11-01地块A栋、B栋及相连附属廊架、110样板房、1#、3#楼首层铝板、格栅、铝合金装饰线条及架空层吊顶等外立面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YK02-11-01地块A栋、B栋及相连附属廊架、110样板房、1#、3#楼首层铝板、格栅、铝合金装饰线条及架空层吊顶等外立面工程，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

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8,622,253.97元（大写：捌佰陆拾贰万贰仟零伍拾叁元玖角柒分），增值税：776,002.86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零贰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9,398,256.83元（大写：玖佰伍拾陆元捌角叁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额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竣工日期：____，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51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招商(三亚)深海装备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源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科研办公楼 B 栋 12 层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8号

6. 总监理工程师

6.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叶鹏飞, 身份证号: 460003199109191011, 资格或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联系方式: 18876110589

7.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陈文海, 联系方式: 18046280883。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 单小波, 身份证号: 430422197510014413, 执业资格或职称: 二级建造师, 联系方式: 1379445294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 未得到有效响应; 或承包人更换三次后的项目经理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履约能力,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私自更换项目经理, 视为非法转包,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应于书面开工令下发后7个日历天内到达现场, 并完成报到手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保证委派的项目经理须专职在岗, 并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 不得擅自离开现场或更换, 不得兼有其它项目的任何职务; 若需请假, 需向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 否则, 视为违约。承包人项目经理连续缺勤超过7个日历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 且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及违约行为,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 发包人义务

9.1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向监理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9.2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10. 承包人义务

10.8 因销售包装需要, 承包人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 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 双方协商。

发包人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 承包人需按时完成, 延误销售开放的, 每延期一天,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承包人拒绝配合销售包装的施工, 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按另行委托费用的110%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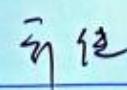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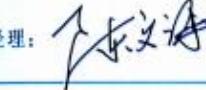
10.15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要求: 每出现一次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10.19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根据设计图和现场实际情况, 承包人有

2.1.3.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竣工验收报验单

项目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YK02-11-01 地块展示区幕墙工程

工程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YK02-11-01 地块展示区幕墙工程		
合同名称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YK02-11-01 地块展示区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SY-3661shspzz2.3661shspzz1-sg.03-0008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19 日	工程保修期截止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2027 年 1 月 18 日
致: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意见:  建设单位审查意见:			
经办人:  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项目经理社保

3.1. 单小波在本企业连续缴纳 1 年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单小波			社保电脑号: 604683892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7510014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617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1000617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06	1000617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07	1000617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08	1000617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09	1000617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10	1000617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11	1000617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4	12	10006172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5	01	1000617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5	02	1000617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5	03	1000617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5	04	1000617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5	05	1000617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2025	06	10006172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56.7	9000	72.0	18.0
合计			20700.0	10080.0			6300.0	2520.0			630.0		977.4	1008.0	2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b6af057e52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06172
单位名称: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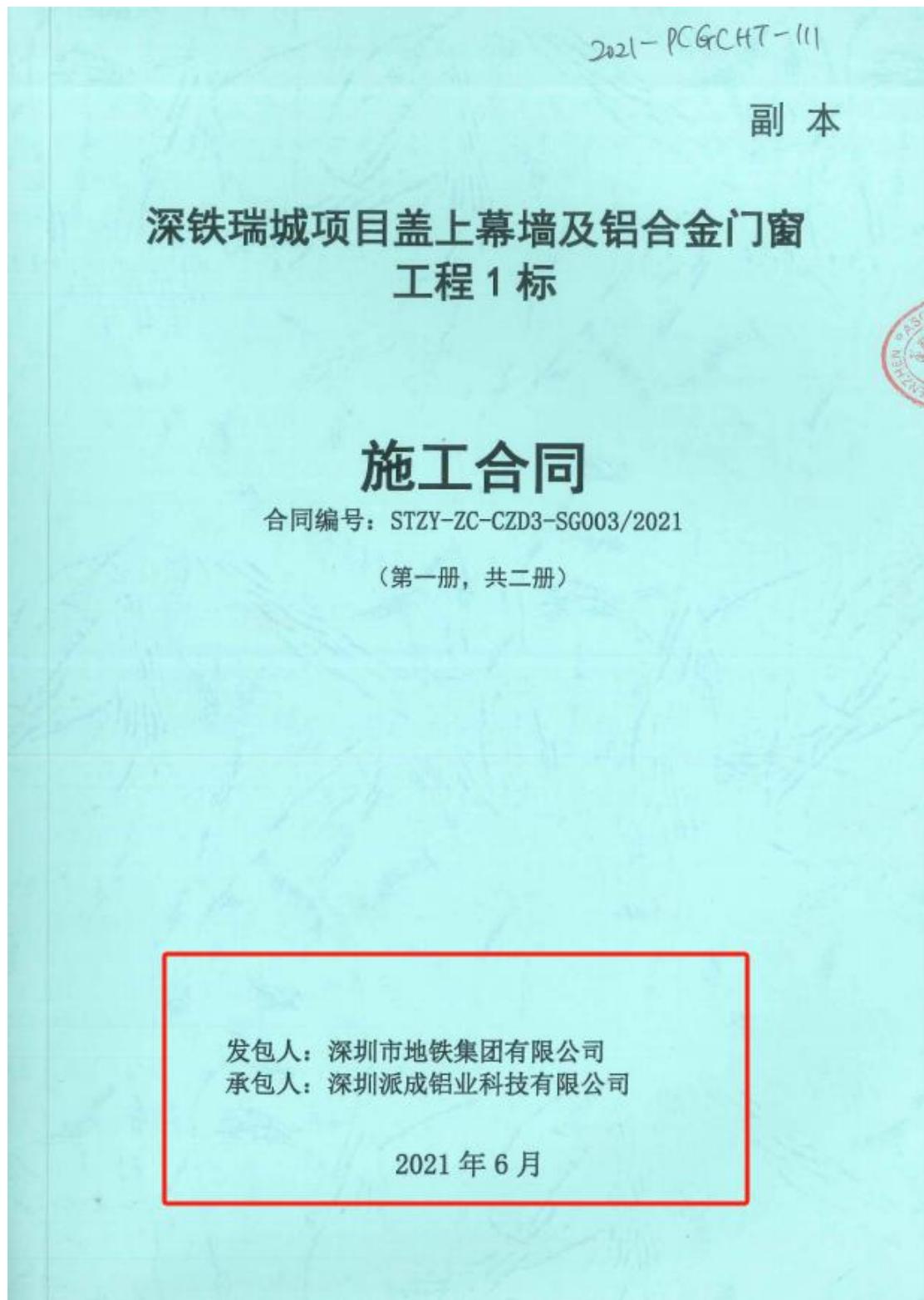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马健衡	性 别	男	年 龄	51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101197409207697		
手机号码	1762153519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3001197141	
参加工作时间	2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 标施工合同	面积: 96350 m ² /合同金额: 4208.89 万元/项目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	2021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明兆邦基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施工	面积: 29445.42 m ² /合同金额: 3000 万元/项目所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	已完	合格
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A 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面积: 111795.68 m ² /合同金额: 2628 万元/项目所在地 : 广东省惠州市	2020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	已完	合格

4.1.1.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 标

4.1.1.1. 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1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187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长圳车辆基地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长圳道，东临科裕路（规划中），南接光侨路，西临东长路，北临同观路。本项目为地铁6号线长圳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紧邻6号线和18号线交汇的长圳站。

本次招标工程位于长圳项目车辆段盖上，总建面约26万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169741平方米。盖上包含21栋结构高度50米10-11层住宅，1栋幼儿园，1栋社康养老综合楼，1层架空库面积96350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_%;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_____%; 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深铁瑞城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1标：1#~12#楼、幼儿园和东侧入口门厅直梯间。

包括深铁瑞城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的图纸深化设计、检测、材料采购加工及运输、施工等一切工作，包括玻璃幕墙、铝合金遮阳板、铝合金门窗及室内护窗栏杆、阳台栏板、石材幕墙、百叶格栅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

有工作任务，承包人应整体研究合同文件，特别是图纸以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具体工作内容

其它：

4. 其他工程

特
点
及
优
势
及
缺
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1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附
录
及
说
明

四、质量标准

附
录
及
说
明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附
录
及
说
明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零捌万捌仟捌佰玖拾贰元贰角叁分（¥42,088,892.23 元）；

其中：不含税价 34,586,139.66 元，增值税金额 3,112,752.57 元，暂列金 4,390,000.00 元。
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
的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伍佰零肆元玖角玖分（¥ 454,504.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王永 3 王洁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5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0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机关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及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蒋财鹏 1866495383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王海平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彭亚永

电话:

0755-23990874

合约部门审核人:

孙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魏超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南湾街道布澜路 78 号

电话: 0755-28301999 传 真: 0755-28301986

开户银行: 深圳工行李朗支行

开户全名: 工商银行深圳市李朗支行

账 号: 4000031909200047005

邮政编码: 518112

承包商经办人: 王浩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8898368323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 7 月 5 日

4.1.1.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1~24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红军
副组长	薛华华、王国强、刘洋、汤乐强、雷爱群、谢树仁、张小华
组员	唐有志、李健、柳辉、郭德强、胡泽奇、朱树财、张德利、吴锡森、张凯文、熊磊、刘先锋、蔡能飞、易永强、罗文、张扬、王俊昌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洋	李健、蔡能飞、易永强、罗文、柳辉、戴琪金、丁煜、朱磊、韩苏、王旭、胡泽奇、谢冲、顾海晶、秦乐、向德泉、朱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王国强	汤乐强、雷爱群、陈明文、朱树财、张德利、吴锡森、张凯文、熊磊、刘先锋、陈湘建、陈俊文、岳凤鸣、刘博洋、李建青、任万达
工程质控资料	谢树仁	陈鸣、刘朝艳、郑立仁、王萌、丘昌琰、马文浩、方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瑞城（1~2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9 项	共 2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2 项	共 6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5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0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8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2 项	共 2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瑞城（1~24 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路基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面层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广场与停车场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人行道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大门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小品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水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场坪绿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红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陈红军
2	谢树仁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谢树仁
3	张小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小华
4	易永强	广州市柏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易永强
5	罗文	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罗文
6	刘洋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洋
7	朱树财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树财
8	张德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德利
9	吴锡森	深圳派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锡森
10	张凯文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凯文
11	熊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熊磊
12	刘先锋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先锋
13	薛华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薛华华
14	王国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高工	王国强
15	汤乐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汤乐强
16	雷爱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雷爱群
17	张扬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张扬
18	蔡能飞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蔡能飞
19	陈明文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工程师	陈明文
20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工程师	唐有志
21	王俊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中级	王俊昌
22	朱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朱涛
23	丁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	丁煜
24	朱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	朱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设计单位（公章）：广州市柏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广东科美都市景观规划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1标
(1#~12#楼、幼儿园和东侧入口门楼、直梯间)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铁瑞城项目盖上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1标（1#~12#楼、幼儿园和东侧入口门楼、直梯间）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片区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42,088,892.2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9-70-03-01402603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2年1月2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XK2018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航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其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红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红军
2	王国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总经理		王国强
3	汤乐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汤乐强
4	雷爱群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雷爱群
5	郑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郑峰
6	沈旭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沈旭文
7	游禹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游禹场
8	谢树仁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谢树仁
9	唐有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中级	唐有志
10	王俊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	中级	王俊昌
11	郑师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郑师为
12	朱涛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朱涛
13	江盼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江盼
14	王建平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王建平
15	丁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6	罗白委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罗白委
17	贺月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贺月明
18	汪洋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汪洋海
19	朱磊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初级	朱磊
20	陈鸣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陈鸣
21	丘昌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	丘昌琰
22	吴锡森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锡森
23	马健衡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健衡
24	潘明坤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质检员		潘明坤
25	王宏龙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王宏龙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4.1.2. 公明兆邦基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4.1.2.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DC-CRSY-DHY-20220610-aabrr.j

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DC-CRSY-DHY-20220610-aabrr.j

工程名称: 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

专业发包人: 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专业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沧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3069662L

法定代表人：许伟圳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石围新村水库别墅 1 栋 401

电 话：0755-23486132

联系人：王心钰

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1080P

法定代表人：罗超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电 话：13570867966

联系人：蓝卫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均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4. 合同通用条款及对应附件；
5. 施工图纸、样板及技术规格书；
6.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如为总价包干合同，本项图纸优先）

7.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答疑、会议纪要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当地验收标标准、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如前述文件冲突时, 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11.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三、合同类型: 总价合同
- 3.1、总价包干合同的结算原则:
- (1)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且不存在质量问题, 工程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 按合同总价结算。
 - (2) 工程量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但存在质量问题或工程未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 合同总价需扣除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进行结算。
 - (3) 工程量少于设计图纸施工的, 且不存在质量问题, 但工程顺利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的, 按实际完工量进行结算。
 - (4) 工程量多于设计图纸施工的, 多于部分不做结算。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4.1 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深圳和华国际工程与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公明端慧苑幕墙施工图(蓝图版)、幕墙改01-04图纸”等资料】为准)。发包范围为【公明端慧苑项目塔楼及裙楼幕墙工程】所有工作内容, 内容详见专用条款承包范围。其他费用如下:

- (1) 水电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 (2) 住宿及生活水电费: 住宿场地、床铺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提供。
- (3) 材料机具堆放场地: 由甲方统一安排;
- (4) 用电接驳: 详见专用条款
- (5) 材料转运: 乙方自行负责;
- (6) 施工垃圾外运: 乙方清理堆放至指定的场地;

4.2 本工程与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界面划分: /以下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的

合同编号: DC-CRSY-DHY-20220610-aabrrj

施工范围内: / (详见专用条款)

五、甲、乙双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六、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承包服务。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除保修条款外,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

程,甲方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4、工期

4.1 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152】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6】月【1】日,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0】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监理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29126213.59】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73786.41】元,增值税率【3】%,合同价税合计总价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增值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一。

5.2 计价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且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内容包括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涉及到的工程费用以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承包人在完成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对于上述工程内容,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或少计的工程费用,双方一致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包干总价中。

2) 包干总价的构成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材料费场内外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市场风险包干费、卸车费及采保费等、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材料检验试验(检测)费用、机械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工程所需的各种检测及测量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越冬维护费、垃圾清运、工程完工后清场、工程保修费、必须的加班费、赶工措施费、国家及地方政府各种税收及收费、行政事业收费、保险、规费(由当地造价部门相关规定的费用组成)、利润和管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直接费、间接费费用、不可预见费、保修期服务费、知识产权费、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备案等一切批准、许可手续的费用、预期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等一切费用。

3) 包干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幕墙检验试验费(包括幕墙所有各项检测费及检测材料费)、幕墙清洗费(一次或多次)及完工后的幕墙整体清洗、配合销售的临时封堵及防水等费用)、垂直运输费、吊装,吊篮、图纸深化设计费等。

4) 包干总价不因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动、国家政策调整、承包人的

4.1.2.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邦基瑞智苑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广东省广州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韩嘉斯	项目负责人	李森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	黄家平
分包单位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马健衡	项目负责人	单小波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	蒋卫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3	合格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1	经检查,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优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 结论及盖 注	资料齐全有效, 合格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鹏生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	张鹏生 44030266 2013.04.04		
项目经理签名: 单小波 2013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李森 2013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马健衡 2013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李森 2013年8月30日 (盖章)	项目经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鹏生 2013年8月30日 (盖章)			



* GD-C5-7312 *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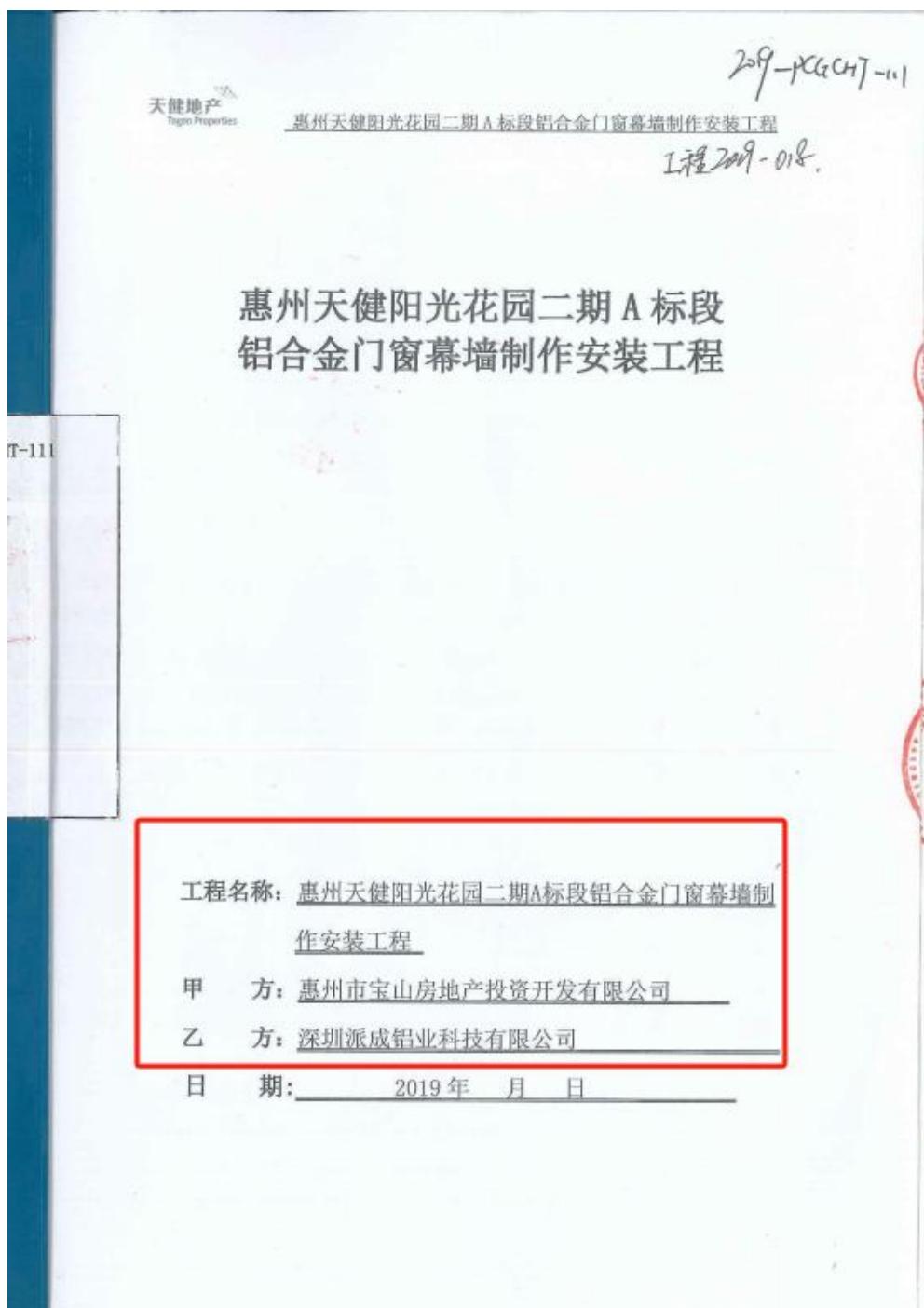
GD-C5-7311

* GD-C6-7311*

138

4.1.3.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A 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4.1.3.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惠州市宝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A 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联溪村地段

3、工程内容：由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图内的 5 栋、6 栋、9 栋、12 栋、13 栋、14 栋、A、B、C 区商业裙楼（含营销中心），面积约为：111795.68 平方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营销中心范围内外墙装饰、住宅及商业裙楼外立面、门窗系统等外装饰施工，包括门窗、石材幕墙、百叶、格栅、室外吊顶、店招广告牌、窗的室内维护栏杆、阳台栏杆、雨蓬、玻璃采光顶、真石漆涂料、地弹簧门、五金配件等制安工作，包括配合建筑泛光照明对型材进行特殊加工、完成图纸报建及施工图审查并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3.1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3.2 工程规模：A 标段范围包括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 5 栋、6 栋、9 栋、12 栋、13 栋、14 栋、A、B、C 区商业裙楼（含营销中心），面积约为：111795.68 平方；

4、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采用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合同承包范围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一次性合同含税总价包干的方式。对于该部分内容，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单等情况时，则按合同相应条款规定另行结算。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临时设施、包水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A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电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劳保基金、包价格调节基金、包工程检测（应由甲方承担
的检测除外）和材料试验费（不含甲供材的检测费用）、包三性试验检测、包玻
璃幕墙检验、包验收通过。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A标段范围包括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5栋、6栋、9栋、12栋、13栋、14栋、
A、B、C区商业裙楼（含营销中心），面积约为：111795.68 平方：

三、工程工期

本工程施工安装时间为配合项目进度及销售中心装修展示，其中配合销售中
心装修展示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进场施工通知后60天内全部安装完成，拟开
工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自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2019年xx月xx日止竣工；并不得影响总包和其他
单位的施工进度，施工方应密切关注总包工程进度，因施工方原因导致进度滞后
需要采用吊篮等设备的，由分包单位自行负担费用。本工程免费保修期为惠州市
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之日起两年，防水工程五年。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惠州市验收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工程采用含税总价包干的发包方式。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 26,280,000 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捌万 元
整）。按经甲方认可批准的施工图、投标前图纸会审记录、投标前设计变更及招
标文件和招标答疑及合同中规定的内容施工，承包方式采用一次性总价包干的方
式，施工过程中和结算时不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包工、包料、包调试、包所

- 6、图纸及设计变更；
- 7、甲方、乙方、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
- 8、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往来函件等书面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
-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惠州市天健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风东二路

天健阳光花园营销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仲恺科技园支行

帐号：682162984766

日期：2019年12月8日

乙方：惠州市天健阳光花园二期 A 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79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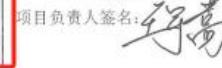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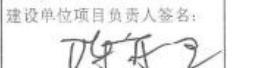
帐号：79160155300000502

日期：年月日

4.1.3.2.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惠州天健阳光花园二期A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施工区域(部位)说明:			
天健阳光花园二期项目5栋、6栋、9栋、12栋、13栋、14栋、A、B、C区商业裙楼(含营销中心)。			
合同工期:	□日历/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施工图已审查, 符合设计、施工要求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齐全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现场管理组织架构已申报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材料、构(配)件、设备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已审批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图纸已会审, 施工图已做技术交底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铝型材、玻璃等主要材料已签订供货合同	
7. 三通一平情况和临时设施的配备		符合设计要求,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满足施工要求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满足施工要求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技术交底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现场地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已复核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7月26日	年 月 日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6日



* GD-C1-319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419□□

工程名称	惠州天健丽光花园二期A标段铝合金门窗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32层 111795.68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诚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超	开工日期	2020.7.26
项目负责人	单小波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健衡	竣工日期	2021.12.29	
序号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符合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1 项			符合设计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99 项, 符合要求 99 项, 共抽查 78 项, 符合要求 7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78 项			符合设计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0 项, 符合要求 8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设计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0日	(公章)  项目监理部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日	(公章)  SHENZHEN CHENGCHENG ALUMINIUM TECH CO., LTD.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2月29日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9293.9 9万元	11.9%	83412.26 万元	12.9%	114965 .87万元	7599.86 万元	114502 .21万元	5317.90 万元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浪兴中宝商务大厦 9023 室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影荟阁 32B

电话： 13602546800 13528758420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深大公年审字[2023]010号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

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

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Xu Xiaolin.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李彤" (Li Xing) in the center and "中国" (China) and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round the perimeter. Below the stamp, the date "2023年2月18日" (February 18, 2023) is handwritten.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7,057,893.32	16,016,195.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08,744,124.25	313,909,994.81
预付款项	3	8,231,618.69	9,014,002.7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14,163,516.44	16,835,192.03
存货	5	88,164,365.32	82,851,629.9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66,361,518.02	438,627,01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324,752,043.60	317,868,689.8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26,366.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578,409.64	317,868,689.87
资产总计		792,939,927.66	756,495,704.89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90,000,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	1,921,503.48	1,528,268.88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141,512.00	962,443.00
应交税费	9	768,239.74	762,794.9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	840,641.73	972,807.2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4,671,896.95	104,226,31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4,671,896.95	104,226,314.09
股东权益：			
股本	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	267,842,458.11	267,842,458.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	8,559,654.94	8,559,654.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01,865,917.66	255,867,277.75
股东权益合计		698,268,030.71	652,269,390.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2,939,927.66	756,495,704.89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149,658,721.09	1,148,281,059.35
减: 营业成本	14	975,984,117.69	958,878,089.85
税金及附加		2,169,005.46	3,824,252.33
销售费用		17,366,867.14	22,408,176.61
管理费用		75,634,043.64	89,779,294.80
财务费用	15	5,268,866.70	4,394,818.9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73,235,820.46	68,996,426.81
加: 营业外收入		4,438,136.80	1,631,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549,056.59	-
其中: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77,124,900.67	70,627,426.81
减: 所得税费用		1,126,260.76	1,430,402.5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75,998,639.91	69,197,024.2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98,639.91	69,197,024.23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项 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531,54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8,13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969,68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709,08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553,19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8,73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99,49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830,51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9,17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6,44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6,445.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6,44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31,02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31,02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1,02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41,697.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6,195.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7,893.32

深圳深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 东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东权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67,452,458.11	-	9,559,654.94	255,867,277.75	652,869,390.80	120,000,000.00	267,452,458.11	-	8,559,654.94	246,670,253.52	643,072,34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67,452,458.11	-	9,559,654.94	255,867,277.75	652,869,390.80	120,000,000.00	267,452,458.11	-	8,559,654.94	246,670,253.52	643,072,346.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经营活动增加												
(二) 筹资活动增加 1. 吸收股东投入资本 2. 吸收股东直接投入资本 3. 吸收投资时点入账的金额 4. 其他							75,998,036.91	75,998,036.91	-	-	-	69,197,004.23
(三) 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四) 其他												(60,000,000.00)
1.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 2. 变更公司实收资本(或股本) 3. 变更公司资本公积 4. 其他												(60,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67,452,458.11	-	8,559,654.94	301,855,917.66	658,268,030.71	120,000,000.00	267,452,458.11	-	8,559,654.94	255,867,277.75	652,269,390.80

8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61080P 号，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深圳御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75%；深圳派成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法定代表人：罗天。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彩色铝型材、玻璃幕墙、铝门窗、铝展柜、铝质天花吊顶、铝质隔栅、铝梯、铝质滑板车、铝材挤压模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在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 19 楼 1901 室设立办事机构。从事龙岗区 G06319-24、134 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的加工制作与施工安装。从事中加名园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计量基础，资产（除另有说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9、存货分类及核算方法

a、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修理用配件等。

存货的计价

b、存货盘存制度及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的采购与加工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时，按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及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存货的采购成本。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存货盘点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数量。

c、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1) 公司的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d、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按原价的 10%计算）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运输设备	5-10	9%-18%
机器设备	10	9%
其他设备	5	18%

1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一)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现金	42,675.34
银行存款	47,015,217.98
合 计	47,057,893.32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 以 内	284,252,243.10	92%	-	284,252,243.10
1-2 年	24,491,881.15	8%		24,491,881.15
合 计	308,744,124.25	100%	-	308,744,124.25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帐 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进度款	35,573,554.52	1 年 以 内
广州市恒越房地产有限公司	进度款	24,292,972.00	1 年 以 内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进度款	14,172,650.00	1 年 以 内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进度款	13,203,539.00	1 年 以 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进度款	11,911,460.00	1 年 以 内

3.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1 年 以 内	8,231,618.69	100%
合计	8,231,618.69	100%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帐 龄
广东天锐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065,154.36	1 年 以 内

4.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4,163,516.44	100%		14,163,516.44
合 计	14,163,516.44	100%		14,163,516.44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净 额
原材料	23,561,584.21	-	23,561,584.21
半成品	28,741,166.53	-	28,741,166.53
库存商品	35,861,614.58	-	35,861,614.58
合 计	88,164,365.32	-	88,164,365.32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总部固定资产	381,718,918.95	8,836,505.04		390,555,423.99
合 计	381,718,918.95	8,836,505.04		390,555,423.99
累计折旧:				
总部固定资产	63,850,229.08	1,953,151.31		65,803,380.39
合 计	63,850,229.08	1,953,151.31		65,803,380.39
净 值	317,868,689.67			324,752,043.60

7.短期借款

类 别	金 额
银行借款	9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8.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1,921,503.48 元,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0,000.00
广东中亚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0,104.37
深圳市广盛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配件款	153,393.23

9.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85,928.34
企业所得税等	82,311.40
合 计	768,239.74

注：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840,641.73	100%		840,641.73
合 计	840,641.73	100%		840,641.73

11.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深圳御天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93.75%	112,500,000.00	93.75%
深圳派成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	6.25%	7,500,000.00	6.25%
合 计	12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100%

1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产及土地评估增值	267,842,458.11			267,842,458.11
合计	267,842,458.11			267,842,458.11

13. 盈余公积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8,559,654.94	-	-	8,559,654.94
合计	8,559,654.94	-	-	8,559,654.94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销售及安装工程	1,146,427,166.99	973,128,252.19	173,298,914.80
咨询设计费等收入	3,231,554.10	2,855,865.50	375,688.60
合计	1,149,658,721.09	975,984,117.69	173,674,603.70

15. 财务费用

类别	金额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5,268,866.70
合计	5,268,866.70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5,998,639.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53,151.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68,866.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12,735.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9,930.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8,681.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39,171.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7,057,893.3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016,195.56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41,697.76

证书序号: 000598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徐晓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兴中宝商业
城9023室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共和国财政部制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23日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2895C

名 称 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
主 体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41号兴中
宝商业城9023室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徐晓今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2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6.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8.26

深圳大公會計師事務所
SHENZHEN DAG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兴中寓商务大厦 9023 室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彩虹新都彩荟层 32B

电话： 13602546800 13715266898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深大公年审字[2024]011号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

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

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53,230,999.51	47,057,89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22,139,337.47	308,744,124.25
预付款项	3	8,921,315.64	8,231,618.6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23,775,847.71	14,163,516.44
存货	5	100,187,940.82	88,164,365.3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08,255,441.15	466,361,518.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381,679.17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	321,368,172.87	324,752,043.6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17,334.25	1,826,3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867,186.29	326,578,409.64
资产总计		834,122,627.44	792,939,927.66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99,730,000.00	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292,288.88	-
应付账款	8	2,370,144.81	1,921,503.48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3,353.00	1,141,512.00
应交税费	9	796,436.64	768,239.7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	413,339.13	840,641.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7,675,562.46	94,671,89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75,562.46	94,671,896.95
股东权益：			
股本	11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	267,842,458.11	267,842,458.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	8,559,654.94	8,559,654.9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30,044,951.93	301,865,917.66
股东权益合计		726,447,064.98	698,268,03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4,122,627.44	792,939,927.66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1,145,022,172.43	1,149,658,721.09
减: 营业成本	14	1,010,041,851.95	975,984,117.69
税金及附加		2,708,202.02	2,169,005.46
销售费用		14,077,081.74	17,366,867.14
管理费用		60,694,132.44	75,634,043.64
财务费用	15	4,850,782.85	5,268,866.70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50,121.43	73,235,820.46
加: 营业外收入		1,458,403.00	4,438,136.80
其中: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	549,056.59
其中: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08,024.43	77,124,900.67
减: 所得税费用		928,990.16	1,126,260.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79,034.27	75,998,639.9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79,034.27	75,998,639.91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 目	金額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金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150,01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1,93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361,94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7,100,72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455,75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9,02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3,15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978,66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3,27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81,679.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67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67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22,288.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22,28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850,782.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50,78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8,49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3,10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7,893.32
	53,230,999.51

深圳深威吧业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资金额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期初数	期初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数	期初数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57,342,498.11		6,592,654.94		210,345,917.66	998,386,593.11	116,000,000.00	267,442,498.11		1,519,654.94		211,987,277.75	632,389,798.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57,342,498.11		6,592,654.94		210,345,917.66	998,386,593.11	116,000,000.00	267,442,498.11		1,519,654.94		211,987,277.75	632,389,798.10	
三、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1. 本年平均余额	120,000,000.00	257,342,498.11		6,592,654.94		210,345,917.66	998,386,593.11	116,000,000.00	267,442,498.11		1,519,654.94		211,987,277.75	632,389,798.10	
2. 本年累计变动金额															
(一) 收益变动金额															
(二) 支出变动金额															
1. 支出增加的金额															
2. 支出减少的金额															
3. 支出增加的金额不以现金结算															
4. 其他															
(三) 其他综合收益															
1. 财产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 币值变动的金额															
4. 其他															
(四) 其他															
1. 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57,342,498.11		6,592,654.94		210,345,917.66	998,386,593.11	116,000,000.00	267,442,498.11		1,519,654.94		211,987,277.75	632,389,798.10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深圳派成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61080P 号，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其中：深圳市派铭金属工程制品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3.75%；深圳派成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法定代表人：罗天。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大道 78 号。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彩色铝型材、玻璃幕墙、铝门窗、铝展柜、铝质天花吊顶、铝质隔栅、铝梯、铝质滑板车、铝材挤压模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在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 19 楼 1901 室设立办事机构。从事龙岗区 G06319-24、134 号地块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铝合金、塑钢等金属门窗的加工制作与施工安装。从事中加名园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计量基础，资产（除另有说明外）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8、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

9、存货分类及核算方法

a、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修理用配件等。

存货的计价

b、存货盘存制度及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的采购与加工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时，按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及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得税金及其他费用作为存货的采购成本。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存货盘点除在产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数量。

c、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1) 公司的产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d、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估计残值（按原价的 10%计算）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5%
运输设备	5-10	9%-18%
机器设备	10	9%
其他设备	5	18%

1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2、收入实现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一)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一)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现金	92,219.86
银行存款	53,138,779.65
合 计	53,230,999.51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275,556,230.20	86%	-	275,556,230.20
1-3 年	46,583,107.27	14%	-	46,583,107.27
合 计	322,139,337.47	100%	-	322,139,337.47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进度款	22,137,836.74	1 年以内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进度款	20,597,291.11	1 年以内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进度款	19,933,400.96	1 年以内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进度款	14,635,768.00	1 年以内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进度款	14,917,858.66	1 年以内

3.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金 额	期 末 余 额	
1 年以内	8,921,315.64	8,921,315.64	100%
合 计	8,921,315.64	8,921,315.64	100%

其中大额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账 龄
广东天锐节能环保玻璃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056,332.10	1 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775,847.71	100%	-	23,775,847.71
合 计	23,775,847.71	100%	-	23,775,847.71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金 额	跌 价 准 备	净 额
原材料	24,053,125.32	-	24,053,125.32
半成品	40,744,478.21	-	40,744,478.21
库存商品	35,390,337.29	-	35,390,337.29
合 计	100,187,940.82	-	100,187,940.82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总部固定资产	390,555,423.99	-	-	390,555,423.99
合 计	390,555,423.99	-	-	390,555,423.99
累计折旧:				
总部固定资产	65,803,380.39	3,383,870.73	-	69,187,251.12
合 计	65,803,380.39	3,383,870.73	-	69,187,251.12
净 值	324,752,043.60			321,368,172.87

7.短期借款

类 别	金 额
银行借款	99,730,000.00
合 计	99,730,000.00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济南天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5,000.00
深圳市橡林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4,922.21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257,200.00

9.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增值税	709,155.14
企业所得税等	87,281.50
合 计	796,436.64

注：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以税务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 年以内	413,339.13	100%		413,339.13
合 计	413,339.13	100%		413,339.13

11.实收资本

投 资 者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深圳御天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0.00	93.75%	112,500,000.00	93.75%
深圳派成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0	6.25%	7,500,000.00	6.25%
合 计	12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100%

1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产及土地评估增值	267,842,458.11	-	-	267,842,458.11
合 计	267,842,458.11	-	-	267,842,458.11

13. 盈余公积

税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8,559,654.94	-	-	8,559,654.94
合 计	8,559,654.94	-	-	8,559,654.94

14.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销售及安装工程	1,142,496,512.23	1,007,785,623.65	134,710,888.58
咨询设计费等收入	2,525,660.20	2,256,228.30	269,431.90
合 计	1,145,022,172.43	1,010,041,851.95	134,980,320.48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金 额
利息支出及手续费	4,850,782.85
合 计	4,850,782.85

1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179,034.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3,870.73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50,782.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3,575.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97,241.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0,482.33
其他	-690,0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3,279.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230,999.5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47,057,893.32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106.19

证书序号: 000598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晓今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兴中宝商业
城9023室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6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2月23日



营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2895C

名 称 深圳大公会计师事务所
主 体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341号兴中
宝商业城90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晓今
成 立 日 期 2005年12月29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检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